

開心堂溫病條辨

溫病條辨叙

昔淳于公有言人之所病病多醫之所病  
病方少夫病多而方少未有甚於溫病者矣  
何也六氣之中君相二火無論正風濕與燥  
無不兼溫惟寒水與溫相反然傷寒者必病  
熱天下之病孰有多於溫病者乎方書始於  
仲景仲景之書專論傷寒此六氣中之一氣  
耳其中有兼言風者亦有兼言溫者然所謂

風者寒中之風所謂溫者寒中之溫以其書  
本論傷寒也其餘五氣概未之及是以後世  
無傳焉雖然作者謂聖述者謂明學者誠能  
究其文通其義化而裁之推而行之以治六氣  
可也以治內傷可也亡如世鮮知十之士以闕  
如為恥不能舉一反三惟務按圖索驥蓋自耐  
和而下大約皆以傷寒之法療六氣之疴禦風  
以絺指鹿為馬迨試而輒困亦知其術之踈也

因而沿習故方略變藥味沖和解肌諸湯紛  
然著錄至陶氏之書出遂居然以杜撰之傷  
寒治天下之六氣不獨仲景之書所未言者不  
能發明並仲景已定之書盡遭竄易世俗樂  
其淺近相與宗之而生民之禍亟矣又有吳又  
可者著溫疫論其方本治一時之時疫而世誤  
以治常候之溫熱最後若方中行俞嘉言諸子  
雖列溫病於傷寒之外而治法則終未離乎傷

寒之中惟金源劉河間守真氏者獨知熱病  
超出諸家所著六書分三焦論治而不墨守六  
經庶幾幽室一鐙中流一柱惜其人朴而少文  
其論簡而未暢其方時亦雜而不精承其後者  
又不能闡明其意裨補其疎而下士聞道若張  
景岳之徒方且恠而訾之於是其學不明其說  
不行而世之俗醫遇溫熱之病無不首先發表  
雜以消導繼則峻投攻下或妄用溫補輕者以

重者以死偉免則自謂已功致死則不言已  
過即病者亦但知膏肓難挽而不悟藥石殺  
人父以授子師以傳弟舉世同風牢不可破  
肺腑無語冤鬼夜噪二千餘年略同一轍可  
勝慨哉我

朝治洽學明名賢輩出咸知沂原靈素問  
道長沙自吳人葉天士氏溫病論溫病續論  
出然後當名辨物好學之士咸知向方而貪

常習故之流猶且各是師說惡聞至論其  
粗工則又略知疏節未達精自施之於用  
罕得十全吾友鞠通吳子懷救世之心秉超  
悟之括嗜學不厭研理務精抗志以希古人  
虛心而師百氏病斯世之賢也述先賢之  
格言據生平之心得窮源竟委作為是書然  
猶未敢自信且懼世之未信之也藏諸笥者  
久之予謂學者之心固無自信時也然以天下

至多之病而竟無應病之方幸而得之亟宜出而公之譬如拯溺救焚豈待整冠束髮况乎心理無異大道不孤是書一出子雲其人必當旦暮遇之且將有闡明其意裨補其踈使夫札之民咸登仁壽者此天下後世之幸亦吳子之幸也若夫折楊皇芻听然而笈陽春白雪和僅數人自古如斯知我罪我一任當世豈不善乎吳子以為然遂相與評隲而授



之梓嘉慶十有七年壯月既望同里愚弟汪  
廷珍謹序

序

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醫仁道也而必智以先之勇以副之仁以成之智之所到湯液鍼灸任施無處不當否則鹵莽不經草菅民命矣獨是聰明者予智自雄涉獵者穿鑿為智皆非也必也博覽載籍上下古今目如電心如髮智足以

周乎萬物而後可以道濟天下也在管有熊  
御極生而神靈猶師資於僦貸季岐伯而內  
經作周秦而降代有智人東漢長沙而外  
能徑窺軒岐之壺奧者指不多屈外是繼一  
家言爭著為書曾未見長沙之項背者比比  
所以醫方之祖必推仲景而仲景之方首重傷  
寒人皆宗之自晉王叔和編次傷寒論則割

裂附會矣王好古輩著傷寒續編傷寒類  
證等書俗眼易明人多便之金元以後所謂仲  
景之道日晦一日嗟夫晚近庸質不知仲景寧  
識傷寒不知傷寒寧識溫病遂至以治寒者  
治溫自唐宋迄今千古一轍何勝浩歎然則其  
法當何如曰天地陰陽日月水火罔非對待之理  
人自習焉不察內經平列六氣人自不解耳

傷寒為法法在救陽溫熱為法法在救陰明  
明兩大法門豈可張冠李戴耶假令長沙  
復起必不以傷寒法治溫也僕不敏年少力學  
蒐求經史之餘偶及方書心竊為之怦怦自  
謂為人子者當知之然有志焉而未逮也乾  
隆丁未春萱堂弗豫即以時溫見背悲憤  
餘生無以自贖誓必欲精於此道廬墓之

中環列近代醫書朝研而夕究茫茫無所  
發明求諸師友流覽名家莫有以啓迪之則  
所知惟糟粕上溯而及於漢唐洊至靈樞素問  
諸經捧讀之餘徃徃聲與淚俱久之別有會  
心十年而後泊泊焉若心花之漫開覺古之人  
原非愚我我自愚耳雜經泥古厥罪惟均讀  
書所貴得間後可友人吳子鞠通通儒也以頴

悟之才而好古敏求其學醫之志略同于僕近  
師承于葉氏而遠追踪乎仲景其臨證也雖  
遇危疾不避嫌怨其處方也一遵內經效法仲  
祖其用藥也隨其證而輕重之而功若桴鼓  
其殆智而勇勇而仁者哉嘉慶甲子出所著  
治溫法示余余向之急欲訂正者今乃發覆析  
疑力矯前非如撥雲見日寧不快哉閱十稔而

後告成名曰溫病條辨未附三卷其一為條  
辨之翼餘二卷約幼科產後之大綱皆前人之  
不明六氣而致誤者莫不獨出心裁發前人所  
未發嗚呼昌黎有云莫為之前雖美弗彰莫  
為之後雖聖弗傳此編既出將欲懸諸國門以  
博彈射積習之難革者雖未必一時盡革但能  
拾其緒餘即可為蒼生之福數百年後當必



有深識其用心者夫然後知此編之羽翼長沙  
而為長沙之功臣實亦有熊氏之功臣也是為序  
嘉慶癸酉仲秋穀旦蘓完愚弟徵保拜書

溫病條辨序

天以五運六氣化生萬物不能無過不及之差於是六淫之邪非詔病寒亦病溫病溫不病寒也後漢張仲景著傷寒論發明軒岐之奧旨如日星河嶽之聳天地任百世之鑽仰而義蘊仍未盡也然其書專為傷寒而後未嘗徧及於六淫也奈後之醫者以治傷寒之法應云窮之變勢

必至如鑿枘之不相入至明陶節菴六書  
大改仲景之法後之學此苦張之艱深樂  
陶之簡易莫不奉為著蔡而於六淫之邪  
混而為一其犯於病者十二死於醫者十  
八九而仲景之說視如土苴矣。余來京  
師獲交吳子鞠通見其治疾一以仲景  
為依歸而變化因心不拘常法注、神明於  
法之外而究不離乎法之中非有得於

仲景之深者不能久之乃出所著溫病條  
辨七卷自溫而熱而暑而濕而燥一一條  
分條析莫不完其病之所從生推而至於  
所終極其為方也約而精其為論也闕以  
肆俾二子餘年之塵霧豁然一開昔人謂  
仲景為軒岐之功臣鞠通亦仲景之功臣  
也余少時頗有志於醫年逾四十始知其  
難迺廢然而返今讀鞠通之書目浚心融若

有瞽其明而啓其祕者不誠學醫者一大  
快事哉爰不辭而為之序嘉慶辛未四  
月既望寶應朱彬序

問心堂溫病條辨自序

夫立德立功立言聖賢事也

瑋

何人斯敢以自任

緣

瑋

十九歲時父病年餘至於不起

瑋

愧恨難名

哀痛欲絕以爲父病不知醫尚復何顏立天地間  
遂購方書伏讀於苦塊之餘至張長沙外逐榮勢  
內忘身命之論因慨然棄舉子業專事方術越四  
載猶子巧官病溫初起喉痺外科吹以冰硼散喉  
遂閉又遍延諸時醫治之大抵不越雙解散人參  
敗毒散之外其於溫病治法茫乎未之聞也後至

發黃而死

唐

以初學未敢妄贊一詞然於是證亦

未得其要領蓋張長沙悲宗族之死作玉函經爲  
後世醫學之祖奈玉函中之卒病論亾於兵火後  
世學者無從倣效遂至各起異說得不償失又越  
三載來遊京師檢校四庫全書得明季吳又可溫  
役論觀其議論宏濶實有發前人所未發遂專心  
學步焉細察其法亦不免支離駁雜大抵功過兩  
不相掩蓋用心良苦而學術未精也又遍考晉唐  
以來諸賢議論非不珠璧琳琅求一美備者蓋不

可得其何以傳信於來茲瑋進與病謀退與心謀

十閱春秋然後有得然未敢輕治一人癸丑歲都

下溫役大行諸友強起瑋治之大抵已成壞病幸

存活數十人其死於世俗之手者不可勝數嗚呼

生民何辜不死於病而死於醫是有醫不若無醫

也學醫不精不若不學醫也因有志採輯歷代名

賢著述去其駁雜取其精微間附己意以及考驗

合成一書名曰溫病條辨然未敢輕易落筆又歷

六年至於戊午吾鄉汪瑟菴先生促瑋曰來歲



已未濕土正化二氣中溫厲大行子盍速成是書  
或者有益於民生乎瑋愧不敏未敢自信恐以救  
人之心獲欺人之罪轉相倣效至於無窮罪何自  
贖哉然是書不出其得失終未可見因不揣固陋  
龜勉成章就正 海內名賢指其疵謬歷爲駁正  
將萬世賴之無窮期也淮陰吳瑋自序

凡例

一是書做仲景傷寒論作法文尚簡要便於記誦  
又恐簡則不明一切議論悉於分注注明俾綱  
舉目張一見瞭然並免後人妄注致失本文奧  
義

一是書雖爲溫病而設實可羽翼傷寒若真能識  
得傷寒斷不致疑麻桂之法不可用若真能識  
得溫病斷不致以辛溫治傷寒之法治溫病傷  
寒自以仲景爲祖參考諸家註述可也溫病當

於是書中之辨似處究心焉

一晉唐以來諸名家其識見學問工夫未易窺測

唐

豈敢輕率毀謗乎奈溫病一證諸賢悉未能

透過此關多所彌縫補救皆未得其本真心雖  
疑慮未敢直斷明確其故皆由不能脫却傷寒  
論藍本其心以爲推戴仲景不知反晦仲景之  
法至王安道始能脫却傷寒辯證溫病惜其論  
之未詳立法未備吳又可力爲卸却傷寒單論  
溫病惜其立論不精立法不純又不可從惟葉

天士持論平和立法精細然葉氏吳人所治多南方證又立論甚簡但有醫案散見於雜證之中人多忽之而不深究瑋故厯取諸賢精妙考之內經叅以心得爲是編之作諸賢如木工鑽眼已至九分瑋特透此一分作圓滿會耳非敢謂高過前賢也至於駁證處不得不下直言恐悞來學禮云事師無犯無隱瑋謹遵之

一 是書分爲五卷首卷厯引經文爲綱分注爲目原溫病之始二卷爲上焦篇凡一切溫病之屬

上焦者係之三卷爲中焦篇凡溫病之屬中焦者係之四卷爲下焦篇凡溫病之屬下焦者係之五卷雜說救逆病後調治俾閱者心目瞭然胸有成局不致臨證混淆有治上犯中治中犯下之弊末附一卷專論產後調治與產後驚風小兒急慢驚風痘證緣世醫每於此證惑於邪說隨手殺人毫無依據故也

一經謂先夏至爲病溫後夏至爲病暑可見暑亦溫之類暑自溫而來故將暑溫濕溫並收入溫

病論內然治法不能盡與溫病相同故上焦篇內第四條謂溫毒暑溫濕溫不在此例

一 是書之出實出於不得已因世之醫溫病者毫無尺度人之死於溫病者不可勝紀無論先達後學有能擇其弊竇補其未備唐將感之如師資之恩

一 是書原爲濟病者之苦醫醫士之病非爲獲利而然有能翻板傳播者聽之務望校對真確一傷寒論六經由表入裏由淺及深須橫看本論

論三焦由上及下亦由淺入深須監看與傷寒  
論爲對待文字有一縱一橫之妙學者誠能合  
二書而細心體察自無難識之證雖不及內傷  
而萬病診法實不出此一縱一橫之外

一方中所定分量宜多宜少不過大概而已尚須  
臨證者自行斟酌蓋藥必中病而後可病重藥  
輕見病不愈反生疑惑若病輕藥重傷及無辜  
又係醫者之大戒古人治病胸有定見目無全  
牛故於攻伐之劑每用多備少服法於調補之

劑病輕者日再服重者日三服甚則日三夜一服後人治病多係捉風捕影往往病東藥西敗事甚多因拘於約方之說每用藥多者二三錢少則三五分爲率遂成痼疾吾見大江南北用甘草必三五分夫甘草之性最爲和平有國老之稱坐鎮有餘施爲不足設不假之以重權烏能爲功卽此一端殊屬可笑醫並甘草而不能用尚望其用他藥哉不能用甘草之醫尚足以言醫哉又見北方兒科於小兒痘證自一二朝



用大黃日加一二錢甚至三五錢加至十三四  
朝成數兩之多其勢必咬牙寒戰灰白塌陷猶  
曰此毒未淨也仍須下之有是理乎經曰大毒  
治病十衰其六中毒治病十衰其七小毒治病  
十衰其八無毒治病十衰其九食養盡之勿使  
過劑醫者全在善測病情宜多宜少胸有確見  
然後依經訓約之庶無過差也

一此書須前後互參徃徃義詳於前而畧於後詳  
於後而畧於前再法有定而病無定如溫病之

不兼濕者忌剛喜柔愈後胃陽不復或因前醫過用苦寒致傷胃陽亦間有少用剛者溫病之兼濕者忌柔喜剛濕退熱存之際烏得不用柔哉全在臨證者善察病情毫無差忒也

一 是書原爲溫病而設如瘧痢疸痺多因暑溫濕溫而成不得不附見數條以粗立規模其詳不及備載以有前人之法可據故不詳論是書所詳論者論前人之未備者也

一 是書着眼處全在認證無差用藥先後緩急得

宜不求識證之真而妄議藥之可否不可與言  
醫也

一古人有方卽有法故取携自如無投不利後世  
之失一失於測證無方識證不真再失於有方  
無法本論於各方條下必注明係用內經何法  
俾學者知先識證而後有治病之法先知有治  
病之法而後擇用何方有法同而方異者有方  
似同而法異者稍有不真卽不見效不可不詳  
察也

一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是書有  
鑒於唐宋以來人自爲規而不合乎大中至正  
之規以至後學宗張者非劉宗朱者非李未識  
醫道之全體故遠追玉函經補前人之未備尤  
必詳立規矩使學者有階可升至神明變化出  
乎規矩之外而仍不離乎規矩之中所謂從心  
所欲不踰矩是所望於後之達士賢人補其不  
逮誠不敢自謂盡善又盡美也

問心堂溫病條辨目錄

卷首

序 四首

凡例 十四條

原病篇 引經十九條

卷一

上焦篇 法五十八條方四十六首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暑溫

伏暑

濕溫

溫瘧

秋燥

卷二

中焦篇

法一百零二條方八十八首外附三方

風溫

濕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暑溫

寒濕

濕溫

瘧痢疽痺附

秋燥

卷三

下焦篇

法七十八條方六十四首圖一首共二百三十八法一百九十八方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暑溫

寒濕

便血咳嗽疝瘕附

濕溫

瘧痢疽痺附

秋燥

卷四

雜說

汗論

方中行先生或問六氣論

傷寒註論

風論

醫書亦有經子史集論

本論起銀翹散論

本論粗具規模論



寒疫論

僞病名論

溫病起手太陰論

燥氣論

外感總數論

治病法論

吳又可溫病禁黃連論

風溫溫熱氣復論

治血論

九竅論

形體論

卷五

解產難

解產難題詞

產後總論

產後三大證論一

產後三大證論二

產後三大證論三

產後瘀血論

產後宜補宜瀉論

產後六氣爲病論

產後不可用白芍辯

產後誤用歸芎亦能致癒論

產後當究奇經論

下死胎不可拘執論

催生不可拘執論

產後當補心氣論

產後虛寒虛熱分別論治論

保胎論一

保胎論二

卷六

解兒難

解兒難題詞

兒科總論

俗傳兒科爲純陽辯

兒科用藥論

兒科風藥禁

瘧因質疑

濕瘧或問

瘧有寒熱虛實四大綱論

小兒瘧病瘵病共有九大綱論

小兒易瘵總論

瘵病瘵病總論

六氣當汗不當汗論

瘧疾論

痘證總論

痘證禁表藥論

痘證初起用藥論

治痘明家論

痘瘡稀少不可恃論

痘證限期論

行漿務令滿足論

疹證

瀉白散不可妄用論

萬物各有偏勝論

草木各得一太極論

問心堂溫病條辨原病篇

汪瑟菴先生參訂

吳瑭鞠通氏著

徵以園先生同參

受業姪嘉會校字

朱武曹先生點評

男廷蓮同校

①六元正紀大論曰。辰戌之歲。初之氣。民厲溫病。卯酉之歲。二之氣。厲大至。民善暴死。終之氣。其病溫。寅申之歲。初之氣。溫病乃起。丑未之歲。二之氣。溫厲大行。遠近咸若。子午之歲。五之氣。其病溫。巳亥之歲。終之氣。其病溫厲。



叙氣運原溫病之始也。每歲之溫有早暮微盛不等。司天在泉主氣客氣相加臨而然也。細考素問注自知。茲不多贅。

按吳又可謂溫病非傷寒。溫病多而傷寒少。甚通。謂非其時而有其氣。未免有顧此失彼之謂。蓋時和歲稔。天氣以寧。民氣以和。雖當盛之歲亦微。至於凶荒兵火之後。雖應微之歲亦盛。理數自然之道。無足怪者。

②陰陽應象大論曰。喜怒不節。寒暑過度。生乃不

固。故重陰必陽。重陽必陰。故曰冬傷於寒。春必病  
溫。

上節統言司天之病。此下專言人受病之故。

細考宋元以來諸名家。皆不知溫病傷寒之辨。  
如龐安常之卒病論。朱肱之活人書。韓祇和之  
微旨。王實之證治。劉守真之傷寒醫鑒。傷寒直  
格。張子和之傷寒心鏡等書。非以治傷寒之法。  
治溫病。卽將溫暑認作傷寒。而疑麻桂之法不  
可用。遂別立防風通聖。雙解通聖。九味羌活等

上句多

湯。甚至於辛溫藥中加苦寒。王安道濟洄集中  
辯之最詳。茲不再辯。論溫病之最詳者。莫過張  
景岳。吳又可。喻嘉言三家。時醫所宗者三家。爲  
多。請略陳之。按張景岳。喻嘉言皆著講寒字。並  
未理會本文上有故曰二字。上文有重陰必陽。  
重陽必陰二句。張氏立論出方。悉與傷寒混。謂  
溫病卽傷寒。襲前人之舊。全無實得。固無足論。  
喻氏立論。雖有分析。中篇亦混入傷寒。少陰厥  
陰證。出方亦不能外辛溫發表。辛熱溫裏。爲害

實甚。以苦心力學之士。尚不免智者千慮之失。尚何怪後人之無從取法。隨手殺人哉。甚矣學問之難也。吳又可實能識得寒溫二字。所見之證。實無取乎辛溫辛熱甘溫。又不明伏氣爲病之理。以爲何者爲卽病之傷寒。何者爲不卽病待春而發之溫病。遂直斷溫熱之原非風寒所中。不責已之不明。反責經言之謬。瑋推原三子之偏。各自有說。張氏混引經文。將論傷寒之文。引證溫熱。以傷寒化熱之後。經亦稱熱病。故也。

張氏不能分析。遂將溫病認作傷寒。喻氏立論。開口言春溫。當初春之際。所見之病。多有寒證。遂將傷寒認作溫病。吳氏當崇禎凶荒兵火之際。滿眼溫疫。遂直闢經文冬傷於寒。春必病溫之文。蓋皆各執已見。不能融會貫通也。瑯按伏氣爲病。如春溫冬咳溫瘧。內經已明言之矣。亦有不因伏氣。乃司天時令現行之氣。如前列六元正紀所云是也。此二者皆理數之常者也。更有非其時而有其氣。如又可所云戾氣。間亦有

之。乃其變也。惟在司命者善察其常變而補救之。

③金匱真言論曰。夫精者身之本也。故藏於精者。春不病溫。

易曰。履霜。堅冰至。聖人恒示戒於早。必謹於微。記曰。凡事豫則立。經曰。上工不治已病。治未病。聖人不治已亂。治未亂。此一節。當與月令參看。與上條冬傷於寒。互看。蓋謂冬傷寒。則春病溫。惟藏精者。足以避之。故素問首章上古天真論。

卽言男女陰精之所以生所以長所以枯之理。次章緊接四氣調神大論。示人春養生以爲夏奉長之地。夏養長以爲秋奉收之地。秋養收以爲冬奉藏之地。冬養藏以爲春奉生之地。蓋能藏精者一切病患皆可却。豈獨溫病爲然哉。金匱謂五臟元真通暢人卽安和是也。何喻氏不明此理。將冬傷於寒作一大扇文字。將不藏精又作一大扇文字。將不藏精而傷於寒。又總作一大扇文字。勉強割裂傷寒論原文以實之。未

免有過慮則鑿之弊。不藏精三字須活看。不專主房勞說。一切人事之能搖動其精者皆是。卽冬日天氣應寒而陽不潛藏。如春日之發泄。甚至桃李反花之類亦是。

汪按喻氏天資超卓。學力精銳。在此道誠爲獨闢榛蕪。深窺窅奧。但帖括結習太重。徃徃於閒架門面上著力。論傷寒以青龍與桂麻。時柯氏已正其失矣。乃論溫病仍用三扇。甚至方法數目。一一求合傷寒論。正如漢唐步天以律呂



卦爻爲主。率湊補綴。反使正義不明。讀者當分別觀之也。○寓意草中金鑑一條。仍屬傷寒。指爲溫病者非。

④熱論篇曰。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爲病溫。後夏至日者爲病暑。暑當與汗出勿止。

溫者。暑之漸也。先夏至。春候也。春氣溫。陽氣發。越陰精不足以承之。故爲病溫。後夏至。溫盛爲熱。熱盛則濕動。熱與濕搏而爲暑也。勿者。禁止之詞。勿止暑之汗。卽治暑之法也。

⑤刺志論曰。氣盛身寒。得之傷寒。氣虛身熱。得之傷暑。

此傷寒暑之辨也。經語分明如此。奈何世人悉以治寒法治溫暑哉。

⑥生氣通天論曰。因於暑。汗煩則喘喝。靜則多言。

暑中有火。性急而疎泄。故令人自汗。火與心同。

氣相求。故善煩。

煩從火從頁。謂心氣不寧。而面若火燥也。

煩則喘喝。

者。火克金。故喘。鬱遏胸中。清廓之氣。故欲喝而呻之。其或邪不外張。而內藏於心。則靜。心主言。

暑邪在心。雖靜亦欲自言不休也。

⑦論疾診尺篇曰：尺膚熱甚，脈盛躁者，病溫也。其脈盛而滑者，病且出也。

此節以下，診溫病之法。○經之辨溫病，分明如是。何世人悉謂傷寒，而悉以傷寒足三陰經溫法治之哉。張景岳作類經，割裂經文，蒙混成章。由未細心紬繹也。尺膚熱甚，火燦精也。脈盛躁，精被火煎沸也。脈盛而滑，邪機向外也。

⑧熱病篇曰：熱病三日而氣口靜，人迎躁者，取之。

諸陽五十九刺。以寫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其不足者。身熱甚。陰陽皆靜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不汗出。則泄。所謂勿刺者。有死徵也。○熱病七日。八日動喘而弦者。急刺之。汗且自出。淺刺手大指間。○熱病七日。八日脉微小。病者溲血。口中乾。一日半而死。脉代者。一日死。○熱病已得汗出。而脉尚躁喘。且復熱。勿刺膚。喘甚者死。○熱病七日。八日脉不躁。躁不散數。後三日中有汗。三日不汗。四日死。未曾汗者。勿腠刺之。○熱病不知所

痛耳聾不能自收。口乾陽熱甚。陰頗有寒者。熱在  
骨髓。死不可治。○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盛。此陰  
脈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脈靜者生。○熱病者脈尚  
躁盛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陽脈之極。雖  
云死。微較前  
陰陽俱靜有差。此證猶可。大劑急急救陰。亦有活  
者。蓋已得汗而陽脈躁甚。邪強正弱。正尚能與邪  
爭。若留得一分正氣。便有一分生理。只在留之得  
法耳。至陰陽俱靜。邪氣深入下焦。陰分正無捍邪  
之意。直聽邪之所爲。不死何待。脈盛躁得汗靜者生。○熱病不可  
刺者有九。一曰汗不出。大顴發赤。噦者死。二曰泄  
而腹滿甚者死。三曰目不明。熱不已者死。四曰老

人嬰兒熱而腹滿者死。五曰汗大出。嘔下血者死。六曰舌本爛。熱不已者死。七曰欬而衄。汗不出。出不至足者死。八曰髓熱者死。九曰熱而瘧者死。腰折。瘰。瘰。齒。噤。齧。也。凡此九者不可刺也。○太陽之脈色榮顴骨。熱病也。與厥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少陽之脈色榮頰前。熱病也。與少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

此節歷叙熱病之死徵。以禁人之刺。蓋刺則必死也。然刺固不可。亦間有可藥而愈者。蓋刺法

補其復服可  
謂飲上池水  
矣

要領前人所

公一言以蔽

之曰在津液

能泄能通。開熱邪之閉結最速。至於益陰以留  
陽。實刺法之所短。而湯藥之所長也。○熱病三  
日而氣口靜。人迎躁者。邪機尚淺。在上焦。故取  
之諸陽以泄其陽邪。陽氣通則汗隨之。實其陰  
以補其不足者。陽盛則陰衰。瀉陽則陰得安其  
位。故曰實其陰。瀉陽之有餘。卽所以補陰之不  
足。故曰補其不足也。實其陰以補其不足。此一  
句。實治溫熱之吃緊大綱。蓋熱病未有不耗陰  
者。其耗之未盡則生。盡則陽無留戀。必脫而死。

也。真能體味此理。思過半矣。此論中治法。實從

此處入手。

○身熱甚而脈之陰陽皆靜。脈證不

應。陽證陰脈。故曰勿刺。○熱病七八日動喘而

弦。喘爲肺氣實。弦爲風火鼓蕩。故淺刺手大指

間以泄肺熱。肺之熱痺開則汗出。大指間。肺之

少商穴也。○熱證七八日脈微小者。邪氣深。入

下焦。血分逼血。從小便出。故溲血。腎精告竭。陰

液不得上潮。故口中乾。脈至微小。不惟陰精竭。

陽氣亦從而竭矣。死象自明。倘脈實者可治。法



詳於後。○熱病已得汗脉尚躁而喘故知其復熱也。熱不爲汗衰火熱克金故喘。金受火克肺之化源欲絕故死。間有可治法詳於後。○熱病不知所痛正衰不與邪爭也。耳聾陰傷精欲脫也不能自收真氣憊也。口乾熱甚陽邪獨盛也。陰頗有寒此寒字作虛字講。謂下焦陰分頗有虛寒之證。以陰精虧損之人真氣敗散之象已見而邪熱不退未有不乘其空虛而入者。故曰熱在骨髓死不治也。其有陰衰陽盛而真氣

未至潰敗者。猶有治法。詳見於後。○熱病已得汗而脉尚躁盛。此陰虛之極。故曰死。然雖不可刺。猶可以藥沃之。得法。亦有生者。法詳於後。○

○脉躁盛不得汗。此陽盛之極也。陽盛而至於極。陰無容留之地。故亦曰死。然用藥開之。得法。猶可生。法詳於後。○汗不出而額赤。邪盛不得解也。噦脾陰病也。陰陽齊病。治陽碍陰。治陰碍陽。故曰死也。泄而腹滿甚。脾陰病重也。亦係陰陽皆病。目不明。精散而氣脫也。經曰。精散視岐。

又曰氣脫者目不明。熱猶未已。仍鑠其精而傷其氣。不死得乎。老人嬰兒。一則孤陽已衰。一則稚陽未足。既得溫熱之陽病。又加腹滿之陰病。不必至於滿甚而已。有死道焉。汗不出爲邪陽盛。嘔爲正陽衰。下血者熱邪深入。不得外出。必逼迫陰絡之血下注。亦爲陰陽兩傷也。舌本爛。腎脉膽脉心脉皆循喉嚨。係舌本。陽邪深入。則一陰一陽之火結於血分。腎水不得上濟。熱退猶可生。熱仍不止。隨口死也。欬而飭邪閉肺絡。

上行清道。汗出邪泄可生。不然則化源絕矣。髓  
熱者邪入至深。至於腎部也。熱而瘕。邪入至深  
至於肝部也。以上九條。雖皆不可刺。後文亦間  
立治法。亦有可生者。太陽之脈。色榮顴骨爲熱  
病者。按手太陽之脈。由目內眥斜絡於顴。而與  
足太陽交。是顴者。兩太陽交處也。太陽屬水。水  
受火沸。故色榮赤爲熱病也。與厥陰脈爭見。厥  
陰木也。水受火之反克。金不來生木。反生火。水  
無容足之地。故死速也。少陽之脈。色榮頰前爲

熱病者。按手少陽之脈。出耳前。過客主人前。

少足

陽穴

交頰。至目銳。眥而交足少陽。是頰前兩少陽

交處也。少陽屬相火。火色現於二經交會之處。

故爲熱病也。與少陰脈爭見。少陰屬君火。二火

相熾。水難爲受。故亦不出三日而死也。

⑨評熱病論。帝曰。有病溫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

疾。不爲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爲何。岐伯曰。病名

陰陽交。交者死也。人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穀生

於精。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却而精

所謂一水不勝二火也

勝也。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復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邪氣勝也。不能食者精無俾也。病而留者其壽可立而傾也。且夫熱論曰汗出而脈尚躁盛者死。今脈不與汗相應。此不勝其病也。其死明矣。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死。今見三死不見一生。雖愈必死也。

此節語意自明。經謂必死之證。誰敢謂生。然藥之得法。有可生之理。前所謂針藥各異用也。詳見後。

①刺熱篇曰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痛多臥身熱熱爭則狂言及驚脇滿痛手足躁不得安臥庚辛甚甲乙大汗氣逆則庚辛日死刺足厥陰少陽其逆則頭痛員員脈引衝頭也

肝病小便先黃者肝脈絡陰器又肝主疏泄肝病則失其疏泄之職故小便先黃也腹痛多臥木病克脾土也熱爭邪熱甚而與正氣相爭也狂言及驚手厥陰心包病也兩厥陰同氣熱爭則手厥陰亦病也脇滿痛肝脈行身之兩旁脇

其要路也。手足躁不得安臥。肝主風。風淫四末。又木病克土。脾主四肢。木病熱。必吸少陰腎中真陰。陰傷。故騷擾不得安臥也。庚辛金日克木。故甚。甲乙肝木旺時。故汗出而愈。氣逆。謂病重而不順。其可愈之理。故逢其不勝之日而死也。刺足厥陰少陽。厥陰係本臟。少陽。厥陰之腑也。並刺之者。病在臟。瀉其腑也。逆則頭痛以下。肝主升。病極而上升之故。○自庚辛日甚以下之理。餘臟倣此。



①心熱病者。先不樂。數日乃熱。熱爭則卒心痛。煩悶善嘔。頭痛面赤無汗。壬癸甚。丙丁大汗。氣逆則壬癸死。刺手少陰太陽。

心病先不樂者。心包名膻中。居心下代君用事。經謂膻中爲臣使之官。喜樂出焉。心病故不樂也。卒心痛。凡實痛。皆邪正相爭。熱爭故卒然心痛也。煩悶。心主火。故煩。膻中氣不舒。故悶。肝病也。兩厥陰同氣。膻中代心受病。故熱甚而爭之後。肝病亦見也。且邪居膈上。多善嘔也。頭痛

火升也。面赤火色也。無汗汗爲心液心病故汗不得通也。

⑤脾熱病者先頭重。頰痛。煩心。顏青。欲嘔。身熱。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俛仰。腹滿泄。兩頰痛。甲乙甚。戊巳大汗。氣逆則甲乙死。刺足太陰陽明。

脾病頭先重者脾屬濕土。性重。經謂濕之中人也。首如裹。故脾病頭先重也。頰少陽部也。土之與木。此負則被勝。土病而木病亦見也。煩心脾脈注心也。顏青欲嘔亦木病也。腰痛不可用俛

仰腰爲腎之腑。脾主制水。腎爲司水之神。脾病不能制水。故腰痛。再脾病胃不能獨治。陽明主約束而利機關。故痛而至於不可用俛仰也。腹滿泄。脾經本病也。頷痛亦木病也。

⑤肺熱病者。先淅然厥起毫毛。惡風寒。舌上黃。身熱。熱爭則喘欬。痛走胸膺背。不得太息。頭痛不堪。汗出而寒。丙丁甚。庚辛大汗。氣逆則丙丁死。刺手太陰陽明。出血如大豆立已。

肺病先惡風寒者。肺主氣。又主皮毛。肺病則氣

黃鬱不得捍衛皮毛也。舌上黃者。肺氣不化。則

濕熱聚而爲黃苔也。

按苔字。方書悉作胎。胎乃胎包之胎。特以苔生舌上。

故從肉旁。不知古人借用之字甚多。蓋濕熱蒸而生苔。或黃或白。或青或黑。皆因病之深淺。或寒或熱。或燥或濕而然。如春夏間石上土坂之陰面生苔者然。故本論苔字。悉從草。不從肉。

喘氣鬱極也。欬火克金也。胸膈背之腑也。皆天

氣主之。肺主天氣。肺氣鬱極。故痛走胸膈背也。

走者。不定之詞。不得太息。氣鬱之極也。頭痛不

堪。亦天氣僨鬱之極也。汗出而寒。毛竅開。故汗

出。汗出衛虛。故惡寒。又肺本惡寒也。

④腎熱病者。先腰痛。脢痠。苦渴數飲。身熱。熱爭則項痛而強。脢寒且痠。足下熱。不欲言。其逆則項痛。員員澹澹然。戊巳甚。壬癸大汗。氣逆則戊巳死。刺足少陰太陽。

腎病腰先痛者。腰爲腎之腑。又腎脈貫脊會於督之長強穴。脢。腎脈入眼中。以上膈內。太陽之脈亦下貫膈內。膈卽脢也。痠。熱燥液也。苦渴數飲。腎主五液而惡燥。病熱則液傷而燥。故苦渴而飲水求救也。項。太陽之脈從巔入絡腦。還出

別下項。腎病至於熱爭。臟病甚而移之腑。故項痛而強也。肝寒且瘦。肝義見上。寒熱極爲寒也。瘦熱燥液也。足下熱。腎脈從小指之下。邪趨足心湧泉穴。病甚而熱也不欲言。心主言。腎病則水克火也。員員澹澹。狀其痛之甚而無奈也。

⑤肝熱病者。左頰先赤。心熱病者。顏先赤。脾熱病者。鼻先赤。肺熱病者。右頰先赤。腎熱病者。頤先赤。病雖未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

此節言五臟欲病之先。必各現端緒於其部分。

示人早治。以免熱爭則病重也。

⑤熱論篇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岐伯曰。諸遺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也。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薄。兩熱相合。故有所遺也。帝曰。治遺奈何。岐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從。可使必已也。帝曰。病熱當何禁之。岐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

此節言熱病之禁也。語意自明。大抵邪之着人。也。每借有質以爲依附。熱時斷不可食。熱退必

須少食。如兵家堅壁清野之計。必俟熱邪盡退。而後可大食也。

⑤刺法論帝曰。余聞五疫之至。皆相染易。無問大小。病狀相似。不施救療。如何可得。不相移易者。岐伯曰。不相染者。正氣存內。邪不可干。

此言避疫之道。○按此下尚有避其毒氣若干言。以其想青氣想白氣等。近於祝由家言。恐後人附會之詞。故節之。要亦不能外正氣存內。邪不可干二句之理。語意已盡。不必滋後學之惑。



也。

①六 玉板論要曰。病溫虛甚死。

病溫之人。精血虛甚。則無陰以勝溫熱。故死。

①九 平人氣象論曰。人一呼。脈三動。一吸。脈三動。而躁。尺熱曰病溫。尺不熱。脈滑曰病風。脈濇曰痺。

呼吸俱三動。是六七至脈矣。而氣象又急躁。若尺部肌肉熱。則爲病溫。蓋溫病必傷金水二臟之津液。尺之脈屬腎。尺之穴屬肺也。此處肌肉熱。故知爲病溫。其不熱而脈兼滑者。則爲病風。

風之傷人也。陽先受之。尺爲陰。故不熱也。如脈  
動躁而兼澁。是氣有餘而血不足。病則爲痺矣。

問心堂溫病條辨上焦篇

汪瑟菴先生叅訂

吳 瑭鞠通

徵以園先生同參

受業姪嘉會校字

朱武曹先生點評

男廷蓮同校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溫病者。有風溫。有溫熱。有溫疫。有溫毒。有暑溫。有濕溫。有秋燥。有冬溫。有溫瘧。

此九條。見於王叔和傷寒例中居多。叔和又牽引難經之文以神其說。按時推病。實有是證。叔

和治病時亦實遇是證。但叔和不能別立治法。而叙於傷寒例中。實屬蒙混。以傷寒論爲治外感之妙法。遂將一切外感悉收入傷寒例中。而悉以治傷寒之法治之。後人亦不能打破此關。因仍苟簡。千餘年來。貽患無窮。皆叔和之作俑。無怪見駁於方有執。喻嘉言諸公也。然諸公雖駁叔和。亦未曾另立方法。喻氏雖立治法。仍不能脫却傷寒圈子。弊與叔和無二。以致後人無所遵依。本論詳加考核。準古酌今。細立治法。除

傷寒宗仲景法外俾四時雜感朗若列眉未始  
非叔和有以肇其端東垣河間安道又可嘉言  
天士宏其議而瑯得以善其後也

風溫者初春陽氣始開厥陰行令風夾溫也溫  
熱者春末夏初陽氣弛張溫盛爲熱也溫疫者  
厲氣流行多兼穢濁家家如是若役使然也溫  
毒者諸溫夾毒穢濁太甚也暑溫者正夏之時  
暑病之偏於熱者也濕溫者長夏初秋濕中生  
熱卽暑病之偏於濕者也秋燥者秋金燥烈之

濕熱云者  
跟

氣也。冬溫者。冬應寒而反溫。陽不潛藏。民病溫也。溫瘧者。陰氣先傷。又因於暑。陽氣獨發也。

按諸家論溫。有顧此失彼之病。故是編首揭諸溫之大綱。而名其書曰溫病條辨。

② 凡病溫者。始於上焦。在手太陰。

傷寒由毛竅而入。自下而上。始足太陽。足太陽膀胱屬水。寒即水之氣。同類相從。故病始於此。古來但言膀胱主表。殆未盡其義。肺者。皮毛之合也。獨不主表乎。

按人身一臟一腑主表之理。人皆習焉不察。以三才大道。

風字從無人  
雜析至此

言之。天爲萬物之大表。天屬金。人之肺亦屬金。肺主皮毛。經曰皮應天。天一生水。地支始於子。而亥爲天門。乃貞元之會。人之膀胱爲寒水之腑。故俱同天氣而俱主表也。治法必以仲景六經次傳爲祖法。溫病由口鼻而入。自上而下。鼻通於肺。始手太陰。太陰金也。溫者火之氣。風者火之母。火未有不克金者。故病始於此。必從河間三焦定論。再寒爲陰邪。雖傷寒論中亦言中風。此風從西北方來。乃感發之寒風也。最善收引。陰盛必傷陽。故首鬱遏太陽。經中之陽氣。而爲頭痛身熱等證。太陽陽腑也。傷寒

陰邪也。陰盛傷人之陽也。溫爲陽邪。此論中亦言傷風。此風從東方來。乃解凍之溫風也。最善發泄。陽盛必傷陰。故首鬱遏太陰。經中之陰氣而爲咳嗽。自汗口渴頭痛身熱尺熱等證。太陰陰臟也。溫熱陽邪也。陽盛傷人之陰也。陰陽兩大法門之辨。可瞭然於心目間矣。

夫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舉凡萬物莫不由此少陽少陰之氣以爲生成。故萬物皆可名之曰東西。人乃萬物之統領也。得東西之氣最全。乃



與天地東西之氣相應其病也亦不能不與天  
地東西之氣相應東西者陰陽之道路也由東  
而往爲木爲風爲濕爲火爲熱濕土居中與火  
交而成暑火也音南也由西而往爲金爲燥爲  
水爲寒水也者北也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南  
北者陰陽之極致也天地運行此陰陽以化生  
萬物故曰天之無恩而大恩生天地運行之陰  
陽和平人生之陰陽亦和平安有所謂病也哉  
天地與人之陰陽一有所偏卽爲病也偏之淺

者病淺偏之深者病深偏於火者病溫病熱偏於水者病清病寒此水火兩大法門之辨醫者不可不知燭其爲水之病也而溫之熱之燭其爲火之病也而涼之寒之各救其偏以抵於平和而已非如鑒之空一塵不染如衡之平毫無倚着不能離合道妙豈可各立門戶專主於寒熱溫涼一家之論而已哉瑋因辨寒病之原於水溫病之原於火也而並及之

③太陰之爲病脉不緩不緊而動數或兩寸獨大

既補濕者厥  
非惟均

尺膚熱頭痛微惡風寒身熱自汗口渴或不渴而咳。午後熱甚者名曰溫病。

不緩則非太陽中風矣。不緊則非太陽傷寒矣。動數者風火相煽之象。經謂之躁。兩寸獨大火克金也。尺膚熱尺部肌膚熱甚。火反克水也。頭痛惡風寒身熱自汗與太陽中風無異。此處最足以相混。於何辨之。於脈動數不緩不緊證有或渴或咳。尺熱午後熱甚辨之。太陽頭痛風寒之邪循太陽經上至頭與項而項強頭痛也。太

陰之頭痛。肺主天氣。天氣鬱。則頭亦痛也。且春  
氣在頭。又火炎上也。吳又可謂浮泛太陽經者。  
臆說也。傷寒之惡寒。太陽屬寒水而主表。故惡  
風寒。溫病之惡寒。肺合皮毛而亦主表。故亦惡  
風寒也。太陽病則周身之陽氣鬱。故身熱。肺主  
化氣。肺病不能化氣。氣鬱則身亦熱也。太陽自  
汗。風疏衛也。太陰自汗。皮毛開也。肺亦主衛。渴  
火克金也。咳。肺氣鬱也。午後熱甚。濁邪歸下。又  
火旺時也。又陰受火克之象也。

④太陰風溫。溫熱。溫疫。冬溫。初起惡風寒者。桂枝湯主之。但熱不惡寒而渴者。辛涼平劑。銀翹散主之。溫毒。暑溫。濕溫。溫瘧。不在此例。

按仲景傷寒論原文。太陽病。

謂如太陽證。卽上文頭痛身熱惡風

自汗也。

但惡熱不惡寒而渴者。名曰溫病。桂枝湯

主之。蓋溫病忌汗。最喜解肌。桂枝本爲解肌。且

桂枝芳香化濁。芍藥收陰。斂液。甘草敗毒和中。

姜棗調和營衛。溫病初起。原可用之。此處却變

易前法。惡風寒者。主以桂枝。不惡風寒。主以辛

涼者。非敢擅違古訓也。仲景所云不惡風寒者。非全不惡風寒也。其先亦惡風寒。迨既熱之後。乃不惡風寒耳。古文簡質。且對太陽中風熱時。亦惡風寒言之。故不暇詳耳。蓋寒水之病。冬氣也。非辛溫春夏之氣。不足以解之。雖曰溫病。既惡風寒。明是溫自內發。風寒從外搏。成內熱外寒之證。故仍舊用桂枝辛溫解肌法。俾得微汗。而寒熱之邪皆解矣。溫熱之邪。春夏氣也。不惡風寒。則不兼寒風可知。此非辛涼秋金之氣。不

足以解之。桂枝辛溫。以之治溫。是以火濟火也。故改從內經風淫於內。治以辛涼。佐以苦甘。法桂枝湯方。

全書方輯以

溫治溫之非

而以桂枝發

端明乎外寒

搏內熱或非

寒時而感寒

氣者本可用

之而純乎溫

病者不可用

明矣。又按

辨寒搏內熱

桂枝 六錢

生姜 三片

芍藥 三錢

大棗 二枚

炙甘草 二錢

煎法服法。必如傷寒論原文而後可。不然不惟失桂枝湯之妙。反生他變。病必不除。

汪按麻黃桂枝。即係肺藥。故傳足不傳手。前人多不以為然。但人之經絡相通。而天之感氣。則

冬非時得風  
春秋皆有之  
即暑中亦有  
之皆可少投  
平溫但須辨  
之清切耳

異故治法不同也。

### 辛涼平劑銀翹散方

連翹 一兩

銀花 一兩

苦桔梗 六錢

薄荷 六錢

竹葉 四錢

生甘草 五錢

芥穗 四錢

淡豆豉 五錢

牛旁子 六錢

右杵爲散。每服六錢。鮮葦根湯煎。香氣大出。卽取服。勿過煮。肺藥取輕清。過煮則味厚而入中焦矣。病重者。約二時一服。日三服。夜一服。輕者三時一服。日二服。夜一服。病不解者。作再服。蓋肺位最高。



藥過重。則過病所。少用。又有病重藥輕之患。故從  
 普濟消毒飲時。時輕揚法。今人亦間有用辛涼法  
 者。多不見效。蓋病大藥輕之故。一不見效。遂改弦  
 易轍。轉去轉遠。卽不更張。緩緩延至數日後。必成  
 中下焦證矣。胸膈悶者。加藿香三錢。鬱金三錢。護  
 膈中。渴甚者。加花粉。項腫咽痛者。加馬勃。元參。蚬  
 者。去芥穗。豆豉。加白茅根三錢。側柏炭三錢。梔子  
 炭三錢。咳者。加杏仁利肺氣。二三日病猶在肺熱  
 漸入裏。加細生地。麥冬。保津液。再不解。或小便短

者。加知母黃芩梔子之苦寒。與麥地之甘寒。合化陰氣。而治熱淫所勝。

方論按溫病忌汗。汗之不惟不解。反生他患。蓋病在手經。徒傷足太陽無益。病自口鼻吸受而生。徒發其表亦無益也。且汗爲心液。心陽受傷。必有神明內亂。譏語癡狂。內閉外脫之變。再誤汗。雖曰傷陽。汗乃五液之一。未始不傷陰也。傷寒論曰。尺脈微者爲裏虛。禁汗。其義可見。其曰傷陽者。特舉其傷之重者而言之耳。溫病最善。

傷陰。用藥又復傷陰。豈非爲賊立幟乎。此古來用傷寒法治溫病之大錯也。至若吳又可開首立一達原飲。其意以爲直透膜原。使邪速潰。其方施於藜藿壯實人之溫疫病。容有愈者。芳香辟穢之功也。若施於膏粱紈綺。及不甚壯實人。未有不敗者。蓋其方中首用檳榔草果。厚朴爲君。夫檳榔子之堅者也。諸子皆降。檳榔苦辛而溫。體重而堅。由中走下。直達肛門。中下焦藥也。草果亦子也。其氣臭烈大熱。其味苦太陰脾經。

之劫藥也。厚朴苦溫。亦中焦藥也。豈有上焦溫病。首用中下焦苦溫雄烈劫奪之品。先劫少陰津液之理。知母黃芩亦皆中焦苦燥裏藥。豈可用乎。况又有溫邪游溢三陽之說。而有三陽經之羌活葛根柴胡加法。是仍以傷寒之法。雜之全不知溫病治法。後人止謂其不分三焦。猶淺說也。其三消飲加入大黃芒硝。惟邪入陽明。氣體稍壯者。幸得以下而解。或戰汗而解。然往往成弱證。虛甚者則死矣。况邪有在衛者在胸中。

者在營者入血者。妄用下法。其害可勝言耶。豈  
視人與鉄石一般。並非氣血生成者哉。究其始  
意。原以矯世醫以傷寒法治病温之弊。頗能正  
陶氏之失。奈學未精純。未足爲法。至喻氏張氏  
多以傷寒三陰經法治温病。其說亦非。以世醫  
從之者少。而宗又可者多。故不深辯耳。本方謹

遵內經風淫於內。治以辛涼。佐以苦甘。熱淫於

內。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之訓。王安道游河集亦

有温暑常用辛涼

不當用辛温之論。謂仲景之書爲。即病之優。寒

而設。並未嘗爲。不即病之温。暑而誤。張鳳達集

治暑方。亦有暑病首用辛涼。繼用甘寒。再用酸泄酸斂。不必用下之論。皆先得我心者。又

宗喻嘉言芳香逐穢之說。用東垣清心涼膈散。辛涼苦甘。病初起。且去入裏之黃芩。勿犯中焦。加銀花辛涼。芥穗芳香。散熱解毒。牛旁子辛平。潤肺解熱散結。除風利咽。皆手太陰藥也。合而論之。經謂冬不藏精。春必病溫。又謂藏於精者。春不病溫。又謂病溫虛甚死。可見病溫者。精氣先虛。此方之妙。預護其虛。純然清肅。上焦不犯中下。無開門揖盜之弊。有輕以去實之能用之。

警限。止此  
二語。活世後  
學無窮矣

得法自然奏效。此葉氏立法。所以迥出諸家也。  
⑤太陰溫病。惡風寒。服桂枝湯已。惡寒解。餘病不  
解者。銀翹散主之。餘證悉減者。減其製。

太陰溫病。總上條所舉而言也。惡寒已解。是全  
無風寒。止餘溫病。卽禁辛溫法。改從辛涼。減其  
製者。減銀翹散之製也。

⑥太陰風溫。但咳。身不甚熱。微渴者。辛涼輕劑。桑  
菊飲主之。

咳。熱傷肺絡也。身不甚熱。病不重也。渴而微熱。

溫病傳旁 一  
不甚也。恐病輕藥重。故另立輕劑方。

辛涼輕劑桑菊飲方

杏仁 二錢

連翹 一錢五分

薄荷 八分

桑葉

二錢五分

菊花 一錢

苦梗 二錢

甘草

八分

葦根 二錢

水二杯。煮取一杯。日二服。二三日不解。氣粗似喘。燥在氣分者。加石膏。知母。舌絳。暮熱甚燥。邪初入營。加元參二錢。犀角一錢。在血分者。去薄荷。葦根。加麥冬。細生地。玉竹。丹皮各二錢。肺熱甚。加黃芩。



渴者加花粉

方論此辛甘化風辛涼微苦之方也蓋肺爲清虛之臟微苦則降辛涼則平立此方所以避辛溫也今世僉用杏蘇散通治四時咳嗽不知杏蘇散辛溫只宜風寒不宜風溫且有不分表裏之弊此方獨取桑葉菊花者桑得箕星之精箕好風風氣通於肝故桑葉善平肝風春乃肝令而主風木旺金衰之候故抑其有餘桑葉芳香有細毛橫紋最多故亦走肺絡而宣肺氣菊花

晚成。芳香味甘。能補金水二臟。故用之以補其不足。風溫咳嗽。雖係小病。常見誤用辛溫重劑。銷鑠肺液。致久嗽成勞者。不一而足。聖人不忽於細。必謹於微。醫者於此等處。尤當加意也。

⑦太陰溫病。脈浮洪。舌黃。渴甚。大汗。面赤。惡熱者。辛涼重劑。白虎湯主之。

脈浮洪。邪在肺經氣分也。舌黃。熱已深。渴甚。津已傷也。大汗。熱逼津液也。面赤。火炎上也。惡熱。邪欲出而未遂也。辛涼平劑。焉能勝任。非虎嘯。

渴中唇有  
津液讀者不  
可忽也

風生金。颯退熱。而又能保津液。不可前賢多用之。

### 辛涼重劑白虎湯方

生石膏

一兩  
研

知母

五錢

生甘草

三錢

白粳米

一合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溫三服。病退減後服。不知再作服。

方論義見法下。不再立論。下倣此。

⑧太陰溫病。脈浮大。而汗大出。微喘。甚至鼻孔

息。尚絅辨

卷一

上焦篇

七三

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脉若散大者。急用之。倍人參。

浮大而芤。幾於散矣。陰虛而陽不固也。補陰藥有鞭長莫及之虞。惟白虎退邪陽。人參固正陽。使陽能生陰。乃救化源欲絕之妙法也。汗湧。鼻扇。脉散。皆化源欲絕之徵兆也。

白虎加人參湯方

卽於前方內。加人參三錢。

⑨白虎本爲達熱出表。若其人脉浮弦而細者。不

可與也。脉沉者不可與也。不渴者不可與也。汗不出者不可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此白虎之禁也。按白虎慄悍邪重非其力不舉用之得當原有立竿見影之妙。若用之不當禍不旋踵。懦者多不敢用。未免坐誤事機。孟浪者不問其脉證之若何一概用之。甚至石膏用至筋餘之多。應手而效者固多。應手而斃者亦復不少。皆未真知確見其所以然之故。故手下無準的也。

①太陰溫病。氣血兩燔者。玉女煎去牛膝加元參  
主之。

氣血兩燔。不可專治一邊。故選用張景岳氣血  
兩治之玉女煎。去牛膝者。牛膝趨下。不合太陰  
證之用。改熟地爲細生地者。亦取其輕而不重。  
涼而不溫之義。且細生地能發血中之表也。加  
元參者。取其壯水制火。預防咽痛失血等證也。

玉女煎去牛膝熟地加細生地元參方

辛涼合甘  
寒法

生石膏

一兩

知母

四錢

元參

四錢

此思慮豫防  
之義

細生地

六錢

麥冬

六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二次服渣再煮一鍾服

①太陰溫病血從上溢者犀角地黄湯合銀翹散主之。有中焦病者以中焦法治之。若吐粉紅血水者。死不治。血從上溢。脈七八至以上。面反黑者。死不治。可用清絡育陰法。

血從上溢。溫邪逼迫血液上走清道。循清竅而出。故以銀翹散敗溫毒。以犀角地黄清血分之伏熱。而救水。卽所以救金也。至粉紅水非血非

液。實。血。與。液。交。迫。而。出。有。燎。原。之。勢。化。源。速。絕。  
血。從。上。溢。而。脉。至。七。八。至。面。反。黑。火。極。而。似。水。  
反。兼。勝。已。之。化。也。亦。燎。原。之。勢。莫。制。下。焦。津。液。  
虧。極。不。能。上。濟。君。火。君。火。反。與。溫。熱。之。邪。合。德。  
肺。金。其。何。以。堪。故。皆。主。死。化。源。絕。乃。溫。病。第。一。  
死。法。也。仲。子。曰。敢。問。死。孔。子。曰。未。知。生。焉。知。死。  
塘。以。爲。醫。者。不。知。死。焉。能。救。生。細。按。溫。病。死。狀。  
百。端。六。綱。不。越。五。條。在。上。焦。有。二。一。曰。肺。之。化。  
源。絕。者。死。二。曰。心。神。內。閉。內。閉。外。脫。者。死。在。中。



危矣。黃亦微  
夫哉。

焦亦有二。一曰陽明太實。土克水者。死。二曰脾  
鬱發黃。黃極則諸竅爲閉。穢濁塞竅者。死。在下  
焦則無非熱邪深入。消鑠津液。涸盡而死也。

犀角地黄湯方

見下焦篇

銀翹散

方見前

已用過表藥者。去豆豉。芥穗。薄荷。

①太陰溫病。口渴甚者。雪梨漿沃之。吐白沫粘滯  
不快者。五汁飲沃之。

此皆甘寒救液法也。

雪梨漿方

甘冷法

以甜水梨大者一枚薄切。新汲凉水內浸半日。時時頻飲。

五汁飲方

甘寒法

梨汁

勃薺汁

鮮葦根汁

麥冬汁

藕汁

或用蔗漿

臨時斟酌多少。和勻涼服。不甚喜涼者。重湯燉溫服。

⑤太陰病得之二三日。舌微黃。寸脉盛。心煩懊懣。起臥不安。欲嘔不得嘔。無中焦證。梔子豉湯主之。

温病二三日。或已汗。或未汗。舌微黃。邪已不全。在肺中矣。寸脉盛。心煩懊憹。起臥不安。欲嘔不得。邪在上焦。膈中。也在上者。因而越之。故涌之。以梔子。開之以香豉。

梔子豉湯方

酸苦法

梔子

五枚  
搗碎

香豆豉

六錢

水四杯。先煮梔子數沸。後納香豉。煮取二杯。先温服一杯。得吐止。後服。

④太陰病得之二三日。心煩不安。痰涎壅盛。胸中

痞塞欲嘔者。無中焦證。瓜蒂散主之。虛者加參蘆。此與上條有輕重之分。有痰無痰之別。重劑不可輕用。病重藥輕。又不能了事。故上條止用梔子豉湯。快涌膈中之熱。此以痰涎壅盛。必用瓜蒂散。急吐之。恐邪入包宮而成痙厥也。瓜蒂。梔子之苦寒。合赤小豆之甘酸。所謂酸苦涌泄爲陰。善吐熱痰。亦在上者因而越之方也。

瓜蒂散方

酸苦法

甜瓜蒂

一錢

赤小豆

二錢  
研

山梔子

二錢

水二杯煮取一杯先服半杯得吐止後服不吐再服。虛者加人參蘆一錢五分。

⑤太陰溫病。寸脈大舌絳而乾。法當渴。今反不渴者。熱在營中也。清營湯去黃連主之。

渴乃溫之本病。今反不渴。滋人疑惑。而舌絳且乾。兩寸脈大的。係溫病。蓋邪熱入營。蒸騰營氣上升。故不渴。不可疑不渴非溫病也。故以清營湯清營分之熱。去黃連者不欲其深入也。

清營湯方

見暑溫門中

⑤太陰溫病不可發汗。發汗而汗不出者必發斑疹。汗出過多者必神昏譫語。發斑者化斑湯主之。發疹者銀翹散去豆豉加細生地丹皮大青葉倍元參主之。禁升麻柴胡當歸防風羌活白芷葛根三春柳神昏譫語者清宮湯主之。牛黃丸紫雪丹局方至寶丹亦主之。

溫病忌汗者病由口鼻而入邪不在足太陽之表故不得傷太陽經也。時醫不知而誤發之若其人熱甚血燥不能蒸汗溫邪鬱於肌表血分

此等處皆深  
得仲景意而  
人不解此久  
矣

著眼

故必發斑疹也。若其人表疎一發而汗出不止。汗爲心液。誤汗亡陽。心陽傷而神明亂中無所主。故神昏。心液傷而心血虛。心以陰爲體。心陰不能濟陽。則心陽獨亢。心主言。故讞語不休也。且手經逆傳。世罕知之。手太陰病不解。本有必傳手厥陰心包之理。况又傷其氣血乎。

### 化斑湯方

石膏

一兩

知母

四錢

生甘草

三錢

元參

三錢

犀角

二錢

白粳米

一合

水八杯。煮取三杯。日三服。渣再煮一鍾。夜一服。

〔方論〕此熱。淫於內。治以鹹寒。佐以苦甘。法也。前

人悉用白虎湯。作化斑湯者。以其爲陽明證也。陽明主肌肉。斑家徧體皆赤。自內而外。故以石膏清肺胃之熱。知母清金保肺。而治陽明獨勝之熱。甘草清熱解毒。和中。粳米清胃熱。而保胃液。白粳米。陽明燥金之歲穀也。本論獨加元參。犀角者。以斑色正赤。木火太過。其變最速。但用白虎燥金之品。清肅上焦。恐不勝任。故加元參。



啟腎經之氣。上交於肺。庶水天一氣。上下循環。不致泉源暴絕也。犀角鹹寒。稟水木火相生之氣。爲靈異之獸。具陽剛之體。主治百毒蠱疰邪鬼瘴氣。取其鹹寒。救腎水。以濟心火。托斑外出。而又敗毒辟瘟也。再病至發。斑不獨在氣分矣。故加二味涼血之品。

銀翹散去豆豉加細生地丹皮大青葉倍元參方  
卽於前銀翹散內去豆豉加

細生地

四錢

大青葉

三錢

丹皮

三錢

元參

一至一兩

〔方論〕銀翹散義見前加四物。取其清血熱。去豆豉。畏其溫也。

按吳又可。有托裏舉斑湯。不言疹者。混斑疹爲一氣也。考溫病中發疹者。十之七八。發斑者。十之二三。蓋斑乃純赤。或大片爲肌肉之病。故主以化斑湯。專治肌肉。疹係紅點高起。麻癩沙皆一類。係血絡中病。故主以芳香透絡。辛涼解肌。甘寒清血也。其托裏舉斑湯方中。用歸升柴芷。

川山甲。皆溫燥之品。豈不畏其灼津液乎。且前  
人有痘宜溫。疹宜涼之論。實屬確見。况溫疹更  
甚於小兒之風熱疹乎。其用升柴。取其升發之  
義。不知溫病多見於春夏發生之候。天地之氣  
有升無降。豈用再以升藥升之乎。且經謂冬藏  
精者。春不病溫。是溫病之人。下焦精氣久已不  
固。安庸再升其少陽之氣。使下竭上厥乎。經謂  
無實實。無虛虛。必先歲氣。無伐天和。可不知耶。  
後人皆尤而效之。實不讀經文之過也。

再按時人發溫熱之表。二三日汗不出者。卽云斑疹蔽伏。不惟用升柴羌葛。且重以山川柳發之。不知山川柳一歲三花。故得三春之名。俗轉音三春爲山川。此柳古稱檉木。詩所謂其檉其楸者是也。其性大辛大溫。生發最速。橫枝極細。善能入絡。專發虛寒白疹。若溫熱氣血沸騰之赤疹。豈非見之如讎仇乎。夫善治溫病者。原可不必出疹。卽有邪鬱二三日。或三五日。旣不得汗。有不得不疹之勢。亦可重者化輕。輕者化無。

若一派辛溫剛燥氣受其災而移熱於血豈非自造斑疹乎。再時醫每於疹已發出便稱放心不知邪熱熾甚之時正當謹慎。一有疎忽爲害不淺。再疹不忌瀉。若裏結須微通之。不可令大泄致內虛下陷。法在中焦篇。

汪按三春柳一名西河柳。又名觀音柳。圖經別錄未載。自繆希雍廣筆記盛推其治疹之功而用者遂多。不知寒疹須發。溫疹不須發。可用辛涼。不可用辛溫也。木綿紗之類同此。疹以瀉爲

順忌升提。忌補瀝。亦不宜下。以犯中下二焦。其  
疹痢者。當苦寒堅陰。治屬中下。

### 清宮湯方

元參心

三錢

蓮子心

五分

竹葉捲心

二錢

連翹心

二錢

犀角尖

二錢  
磨沖

連心麥冬

三錢

加減法

熱痰盛加竹瀝梨汁各五匙。咯痰不清加

括藁皮一錢五分。熱毒盛加金汁人中黃。漸欲神  
昏加銀花三錢。荷葉二錢。石菖蒲一錢。

方論此

鹹寒甘苦法清膈中之方也。謂之清宮。

者以膻中爲心之宮城也。俱用心者。凡心有生。生不已之意。心能入心。卽以清穢濁之品。蒸。心中生生不已之生氣。救性命於微也。火犯令人昏。水能令人清。神昏譎語。水不足而火有餘。又有穢濁也。且離以坎爲體。元參味苦屬水。補離中之虛。犀角靈異味鹹。辟穢解毒。所謂靈犀一點通。善通心氣。色黑補水。亦能補離中之虛。故以二物爲君。蓮心甘苦鹹。倒生根。由心走腎。能使心火下通於腎。又回環上升。能使腎水。

上潮於心。故以爲使。連翹象心。心能退心。熟竹  
葉心。銳而中空。能通竅。清火。故以爲佐。麥冬之  
所以用心者。本經稱其主心腹結氣。傷中傷飽。  
胃脈絡絕。試問去心。焉能散結氣。補傷中。通傷  
飽。續胃脈絡絕哉。蓋麥冬稟少陰癸水之氣。一  
本橫生。根顆連絡。有十二枚者。有十四五枚者。  
所以然之故。手足三陽三陰之絡。共有十二。加  
任之尾翳。督之長強。共十四。又加脾之大絡。共  
十五。此物性合人身自然之妙也。惟聖人能體



物象。察物情。用麥冬以通續絡脉。命名與天冬並稱。門冬者。冬主閉藏。門主開轉。謂其有開合之功能也。其妙處全在一心之用。從古並未有去心之明文。張隱菴謂不知始自何人。相沿已久。而不可改。璿遍考始知自陶宏景始也。蓋陶氏惑於諸心入心。能令人煩之一語。不知麥冬無毒。載在上品。久服身輕安。能令人煩哉。如參朮。葦草。以及諸仁諸子。莫不有心。亦皆能令人煩。而悉去之哉。陶氏之去麥冬心。智者千慮之

失也。此方獨取其心以散心中穢濁之結氣。故以之爲臣。

### 安宮牛黃丸方

牛黃 一兩

鬱金 一兩

犀角 一兩

黃連 一兩

硃砂 一兩

梅片 二錢五分

射香 二錢五分

眞珠 五錢

山梔 一兩

雄黃 一兩

金箔衣

黃芩 一兩

右爲極細末。煉老蜜爲丸。每丸一錢。金箔爲衣。蠟護。脈虛者人參湯下。脈實者銀花薄荷湯下。每服

一丸兼治飛尸卒厥五癘中惡大人小兒瘧厥之  
因於熱者大人病重體實者日再服甚至日三服  
小兒服半丸不知再服半丸

**方論**此芳香化穢濁而利諸竅。鹹寒保腎水而  
安心體。苦寒通火腑而瀉心。用之方也。牛黃得

日月之精。通心主之神。犀角主治百毒。邪鬼瘴

氣。真珠得太陰之精。而通神明。合犀角補水救

火。鬱金草之香。梅片木之香。按水片洋外老杉  
木浸成。近世以樟

腦打成爲之。樟腦發水中  
之火爲害甚大。斷不可用。雄黃石之香。射香乃

靈壽條辨

卷一

精血之香合四香以爲用使閉錮之邪熱溫毒  
深在厥陰之分者一齊從內透出而邪穢自消  
神明可復也黃連瀉心火梔子瀉心與三焦之  
火黃芩瀉胆肺之火使邪火隨諸香一齊俱散  
也硃砂補心體瀉心用合金箔墜痰而鎮固再  
合真珠犀角爲督戰之主帥也

紫雪丹方

從本事方去黃金

滑石 一斤

石膏 一斤

寒水石 一斤

磁石

水煮二斤搗煎去渣入後藥

羚羊角 五兩

木香 五兩

犀角 五兩

沉香 五兩

丁香 一兩

升麻 一斤

元參 一斤

炙甘草 半斤

以上八味並搗剉入前藥汁中煎去渣入後藥。

朴硝

硝石

各二斤提淨入前藥汁中微火煎不住手將柳木攪候汁欲凝再加八後二味。

辰砂 三兩

麝香 一兩二錢

研細

研細入煎藥并勻

合成退火氣冷水調服一二錢

〔方論〕諸石利水火而通下竅。磁石元參補肝腎之陰而上濟君火。犀角羚羊瀉心胆之火。甘草和諸藥而敗毒。且緩肝急。諸藥皆降。獨用一味升麻。蓋欲降先升也。諸香化穢濁。或開上竅。或開下竅。使神明不致坐困於濁邪。而終不克復其明也。丹砂色赤補心而通心火。內含汞而補心體。爲坐鎮之用。諸藥用氣。硝獨用質者。以其水鹵結成性峻而易消。瀉火而散結也。

局方至寶丹方

犀角

一兩

硃砂

一兩

琥珀

一兩

玳瑁

一兩

牛黃

五錢

麝香

五錢

以安息重湯燉化和諸藥爲丸一百丸蠟護

〔方論〕此方會萃各種靈異皆能補心體通心用

除邪穢解熱結共成撥亂反正之功大抵安宮

牛黃丸最涼紫雪次之至寶又次之主治畧同

而各有所長臨用對證斟酌可也

⑦邪入心包舌蹇肢厥牛黃丸主之紫雪丹亦主

之

厥者盡也。陰陽極造其偏，皆能致厥。傷寒之厥，足厥陰病也。溫熱之厥，手厥陰病也。舌捲囊縮，雖同係厥陰，現證要之，舌屬手囊屬足也。蓋舌爲心竅，包絡代心用事，腎囊前後皆肝經所過，斷不可以陰陽二厥混而爲一。若陶節菴所云冷過肘膝，便爲陰寒，恣用大熱再熱厥之中，亦有三等。有邪在絡居多，而陽明證少者，則從芳香本條所云是也。有邪搏陽明，陽明太實，上冲心包，神迷肢厥，甚至通體皆厥，當從下法本論。



載入中焦篇。有日久邪殺。陰虧而厥者。則從育陰潛陽法。本論載入下焦篇。

牛黃丸紫雪丹方

並見前

〔六〕溫毒咽痛喉腫。耳前耳後腫。頰腫。面正赤。或喉不痛。但外腫甚。則耳聾。俗名大頭溫。蝦蟆溫者。普濟消毒飲。去柴胡升麻主之。初起一二日。再去芩連三四日。加之佳。

溫毒者。穢濁也。凡地氣之穢。未有不因少陽之氣。而自能上升者。春夏地氣發泄。故多有是證。

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秋冬地氣。間有不藏之時。亦或有是證。人身之  
少陰素虛。不能上濟少陽。少陽升騰莫制。亦多  
成是證。小兒純陽火多。陰未充長。亦多有是證。  
咽痛者。經謂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痺。蓋少陰少  
陽之脈。皆循喉嚨。少陰主君火。少陽主相火。相  
濟爲災也。耳前耳後頰前腫者。皆少陽經脈所  
過之地。頰車不獨爲陽明經穴也。面赤者。火色  
也。甚則耳聾者。兩少陽之脈。皆入耳中。火有餘  
則清竅閉也。治法總不能出李東垣普濟消毒

飲之外。其方之妙。妙在以涼膈散爲主。而加化清氣之馬勃。殭蠶。銀花。得輕。可去實之妙。再加元參。牛旁板藍根。敗毒。而利肺氣。補腎水。以上濟邪火。去柴胡。升麻者。以升騰飛越太過之病。不當再用升也。說者謂其引經。亦甚愚矣。凡藥不能直至本經者。方用引經藥作引。此方皆係輕藥。總走上焦。開天氣。肅肺氣。豈須用升柴直升經氣耶。去黃芩。黃連者。芩連裏藥也。病初起未至中焦。不得先用裏藥。故犯中焦也。

普濟消毒飲去升麻柴胡黃芩黃連方

連翹 一兩

薄荷 三錢

馬勃 四錢

牛旁子 六錢

芥穗 三錢

殭蠶 五錢

元參 一兩

銀花 一兩

板藍根 五錢

苦梗 一兩

甘草 五錢

右共爲粗末。每服六錢。重者八錢。鮮葦根湯煎去渣服。約二時一服。重者一時許一服。

⑨ 溫毒外腫。水仙膏主之。並主一切癰瘡。

按水仙花得金水之精。隆冬開花。味苦微辛寒。

滑無毒。苦能降火。敗毒。辛能散邪。熱之結。寒能勝熱。滑能利痰。其妙用全在汁之膠粘。能拔毒外。出。使毒邪不致深入。臟腑傷人也。

### 水仙膏方

水仙花根。不拘多少。剝去老赤皮。與根鬚入石臼搗如膏。敷腫處。中留一孔。出熱氣。乾則易之。以肌膚上生黍米大。小黃瘡爲度。

② 溫毒敷水仙膏後。皮間有小黃瘡如黍米者。不可再敷水仙膏。過敷則痛甚而爛。三黃二香散主

之

三黃取其峻瀉諸火而不爛皮膚。二香透絡中  
餘熱而定痛。

三黃二香散方

苦辛芳香法

黃連

一兩

黃柏

一兩

生大黃

一兩

乳香

五錢

沒藥

五錢

右爲極細末。初用細茶汁調敷。乾則易之。繼則用  
香油調敷。

③溫毒神昏譏語者先與安宮牛黃丸紫雪丹之

屬繼以清宮湯

安宮牛黃丸紫雪丹清宮湯

方法並見前

暑溫

③形似傷寒。但右脈洪大而數。左脈反小於右。口渴甚。面赤汗大出者。名曰暑溫。在手太陰。白虎湯主之。脈芤甚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此標暑溫之大綱也。按溫者熱之漸。熱者溫之極也。溫盛爲熱。木生火也。熱極濕動。火生土也。上熱下濕。人居其中而暑成矣。若純熱不兼濕。

者仍歸前條溫熱例。不得混入暑也。形似傷寒者。謂頭痛身痛發熱惡寒也。水火極不同性。各造其偏之極。反相同也。故經謂水極而似火也。火極而似水也。傷寒傷於水氣之寒。故先惡寒而後發熱。寒鬱人身衛陽之氣而爲熱也。故仲景傷寒論中有已發熱或未發之文。若傷暑則先發熱。熱極而後惡寒。蓋火盛必克金。肺性本寒而復惡寒也。然則傷暑之發熱惡寒。雖與傷寒相似。其所以然之故。實不同也。學者誠能究



心於此思過半矣。脈洪大而數甚則扎。對傷寒之脈浮緊而言也。獨見於右手者。對傷寒之左脈大而言也。右手主上。焦氣分。且火克金也。暑從上而下。不比傷寒從下而上。左手主下。焦血分也。故傷暑之左脈反小於右。口渴甚面赤者。對傷寒太陽證面不赤。口不渴而言也。火燥津液。故口渴。火甚未有不煩者。面赤者煩也。煩字從火。後頁謂火現於面也。汗大出者。對傷寒汗不出而言也。首白虎例者。蓋白虎乃秋金之氣。

不知守先聖  
放法者不可  
與讀此書

所以退煩暑。白虎爲暑溫之正例也。其源出自  
金匱守先聖之成法也。

白虎湯白虎加人參湯方

並見前

③金匱謂太陽中暍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  
弦細芤遲小便已洒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  
卽熱口開前板齒燥若發其汗則惡寒甚加溫鍼  
則發熱甚數下則淋甚可與東垣清暑益氣湯

張石頑注謂太陽中暍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  
此因暑而傷風露之邪手太陽標證也手太陽

小腸屬火。上應心包。二經皆能制金。燥肺。肺受

火刑。所以發熱惡寒。似足太陽證。其脉或見弦

細。或見芤遲。小便已。洒然毛聳。此熱傷肺胃之

氣。陽明本證也。愚按小便已洒然毛聳。似乎非

膀胱主水。火邪太甚而制金。則寒水來爲金。蓋

母復仇也。所謂五行之極。反兼勝已之化。發

汗則惡寒甚者。氣虛重奪。當作傷其津。當作陽也。溫

鍼則發熱甚者。重傷經中之液。轉助時火肆虐

於外也。數下之則淋甚者。劫其在裏之陰。熱勢

乘機內陷也。此段經文本無方治。東垣特立清

暑益氣湯足補仲景之未逮。愚按此言太過。仲景當日必有不可立方之故。或曾立方而後世脫簡。皆未可知。豈東垣能立而仲景反不能立乎。但細按此證。恰可與清暑益氣湯曰可者。僅可而有。所未盡之詞。尚望遇是證者。臨時斟酌。盡善。至沈目南金匱要畧注。謂當用辛涼甘寒。實於此證不合。蓋身重疼痛。證兼寒濕也。卽目南自注。謂發熱惡寒。身重疼痛。其脈弦細。乳遲。內暑而兼陰濕之變也。豈有陰濕而用甘寒柔。

以濟柔之理。既曰陰濕。豈辛涼所能勝任。不待辨而自明。

清暑益氣湯方

辛甘化陽。酸甘化陰。複法。

黃耆 一錢

黃柏 一錢

麥冬 二錢

青皮 一錢

白朮 一錢五分

升麻 三分

當歸 七分

炙草 一錢

神曲 一錢

人參 一錢

澤瀉 一錢

五味子 八分

陳皮 一錢

蒼朮 一錢五分

葛根 三分

生薑 二片

大棗 二枚

水五杯煮取二杯渣再煮一杯分溫三服虛者得宜實者禁用汗不出而但熱者禁用。

④手太陰暑溫如上條證但汗不出者新加香薷飲主之。

證如上條指形似傷寒右脈洪大左手反小面赤口渴而言但以汗不能自出表實爲異故用香薷飲發暑邪之表也按香薷辛溫芳香能由肺之經而達其絡鮮扁豆花凡花皆散取其芳香而散且保肺液以花易豆者惡其呆滯也夏

日所生之物。多能解暑。惟扁豆花爲最。如無花時。用鮮扁豆皮。若再無此。用生扁豆皮。厚朴苦溫。能瀉實滿。厚朴皮也。雖走中焦。究竟肺主皮毛。以皮從皮。不爲治上。犯中。若黃連石草。純然裏藥。暑病初起。且不必用。恐引邪深入。故易以連翹銀花。取其辛涼。達肺經之表。純從外走。不必走中也。○溫病最忌辛溫。暑證不忌者。以暑必兼濕。濕爲陰邪。非溫不解。故此方香薷厚朴用辛溫。而餘則佐以辛涼云。下文濕溫論中。不

惟不忌辛溫。且用辛熱也。

新加香薷飲方

辛溫。複辛涼法。

香薷

二錢

銀花

三錢

鮮扁豆花

三錢

厚朴

二錢

連翹

二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先服一杯。得汗止。後服。不汗再服。服盡不汗。再作服。

⑤手太陰暑溫。服香薷飲。微得汗。不可再服。香薷飲。重傷其表。暑必傷氣。最令表虛。雖有餘證。知在何經。以法治之。



按傷寒非汗不解。最喜發汗。傷風亦非汗不解。最忌發汗。只宜解肌。此麻桂之異。其治卽異。其法也。溫病亦喜汗解。最忌發汗。只許辛涼解肌。辛溫又不可用。妙在導邪外出。俾營衛氣血調和。自然得汗。不必強責其汗也。若暑溫濕溫。則又不然。暑非汗不解。可用香薷發之。發汗之後。大汗不止。仍歸白虎法。固不比傷寒傷風之漏汗不止。而必欲桂附護陽實表。亦不可屢虛其表。致令厥脫也。觀古人暑門有生脉散法。其義

自見

⑤手太陰暑溫。或已經發汗。或未發汗。而汗不止。煩渴而喘。脈洪大有力者。白虎湯主之。脈洪大而芤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身重者。濕也。白虎加蒼朮湯主之。汗多脈散大。喘渴欲脫者。生脈散主之。此條與上文少異者。只已經發汗一句。

白虎加蒼朮湯方

卽於白虎湯內加蒼朮三錢。

汗多而脈散大。其爲陽氣發泄太甚。內虛不司

留戀可知。生脉散酸甘化陰。守陰所以留陽。陽留。汗自止也。以人參爲君。所以補肺中元氣也。

生脉散方

酸甘化陰法

人參

三錢

麥冬

二錢  
不去心

五味子

一錢

水三杯。煮取八分二杯。分二次服。渣再煎服。脉不歛。再作服。以脉歛爲度。

⑦手太陰暑温。發汗後。暑證悉減。但頭微脹。目不了了。餘邪不解者。清絡飲主之。邪不解而入中下焦者。以中下法治之。

既日餘邪不可用重劑明矣。只以芳香輕藥清肺絡中餘邪足矣。倘病深而入中下焦。又不可以淺藥治深病也。

清絡飲方

辛涼芳香法

鮮荷葉邊

二錢

鮮銀花

二錢

西瓜翠衣

二錢

鮮扁豆花

一枝

絲瓜皮

二錢

鮮竹葉心

二錢

水二杯。煮取一杯。日二服。凡暑傷肺經氣分之輕證。皆可用之。

⑤ 手太陰暑溫。但咳無痰。咳聲清高者。清絡飲加

甘草桔梗甜杏仁麥冬知母主之

咳而無痰。不嗽。可知咳聲清高。金音清亮。久咳則啞。偏於火而不兼濕也。卽用清絡飲。清肺絡中無形之熱。加甘桔開提。甜杏仁利肺而不傷氣。麥冬知母保肺陰而制火也。

清絡飲加甘桔甜杏仁麥冬湯方

卽於清絡飲內加甘草一錢。桔梗二錢。甜杏仁二錢。麥冬三錢。

⑤兩太陰暑溫咳而且嗽。咳聲重濁。痰多不甚渴。

渴不多飲者。小半夏加茯苓湯。再加厚朴杏仁主之。

既咳且嗽。痰涎復多。咳聲重濁。重濁者土音也。其兼足太陰濕土。可知不甚渴。渴不多飲。則其中之有水。可知此暑溫而兼水飲者也。故以小半夏加茯苓湯。蠲飲和中。再加厚朴杏仁。利肺瀉濕。預奪其喘滿之路。水用甘瀾。取其走而不守也。

此條應入濕溫。却列於此處者。以與上條爲對。

待之文。可以互證也。

小半夏加茯苓湯。再加厚朴杏仁方。

辛溫淡法

半夏

八錢

茯苓塊

六錢

厚朴

三錢

生薑

五錢

杏仁

三錢

甘瀾水八杯。煮取三杯。溫服。日三

服。脈虛夜寐不安。煩渴舌赤。時有讖語。目常開不閉。或喜閉不開。暑入手厥陰也。手厥陰暑溫。清營湯主之。舌白滑者不可與也。

夜寐不安。心神虛而陽不得入於陰也。煩渴舌

赤心用恣而心體虧也。時有讖語。神明欲亂也。目常開不閉。目爲火戶。火性急。常欲開以泄其火。且陽不下交於陰也。或喜閉不開者。陰爲亢陽所損。陰損則惡見陽光也。故以清營湯急清營中之熱。而保離中之虛也。若舌白滑。不惟熱重。濕亦重矣。濕重忌柔潤藥。當於濕溫例中求之。故曰不可與清營湯也。

清營湯方

鹹寒苦甘法

犀角

三錢

生地

五錢

元參

三錢



竹葉心 一錢

麥冬 三錢

丹參 二錢

黃連

一分五錢

銀花 三錢

連翹

二錢  
連心用

水八杯。煮取三杯。日三服。

③手厥陰暑溫。身熱不惡寒。清神不了了。時時譫語者。安宮牛黃丸主之。紫雪丹亦主之。

身熱不惡寒。已無手太陰證。神氣欲昏而又時時譫語。不比上條時有譫語。謹防內閉。故以芳香開竅。苦寒清熱爲急。

安宮牛黃丸紫雪丹

方義並見前

暑溫寒熱。舌白不渴。吐血者。名曰暑瘵。爲難治。清絡飲加杏仁薏仁滑石湯主之。

寒熱。熱傷於表也。舌白不渴。濕傷於裏也。皆在氣分。而又吐血。是表裏氣血俱病。豈非暑瘵重證乎。此證純清則碍虛。純補則碍邪。故以清絡飲清血絡中之熱。而不犯手。加杏仁利氣。氣爲血帥。故也。薏仁滑石。利在裏之濕。冀邪退氣寧。而血可止也。

清絡飲加杏仁薏仁滑石湯方

卽於清絡飲內加杏仁二錢滑石末三錢薏仁三錢服法如前。

③小兒暑溫身熱卒然痙厥名曰暑痙清營湯主之亦可少與紫雪丹。

小兒之陰更虛於大人况暑月乎一得暑溫不移時有過衛入營者蓋小兒之臟腑薄也血絡

受火邪逼迫火極而內風生俗名急驚混與發

散消導死不旋踵惟以清營湯清營分之熱而

保津液使液充陽和自然汗出而解斷斷不可

一經薄賦傳  
不速也

下察腸頭故

事二語

發汗也。可少與紫雪者。清包絡之熱。而開內竅也。

④大人暑痼。亦同上法。熱初入營。肝風內動。手足痲痺。可於清營湯中。加勾藤丹皮羚羊角。

清營湯紫雪丹

方法並見前

### 伏暑

⑤暑兼濕熱。偏於暑之熱者。爲暑溫。多手太陰證。而宜清。偏於暑之濕者。爲濕溫。多足太陰證。而宜溫濕熱平等者。兩解之。各宜分曉。不可混也。

此承上起下之文。按暑溫濕溫。古來方法最多。精妙。不比前條溫病毫無尺度。本論原可不必再議。特以內經有先夏至爲病溫。後夏至爲病暑之明文。是暑與溫。流雖異而源則同。不得言溫而遺暑。言暑而遺濕。又以歷代名家。悉有蒙混之弊。蓋夏日三氣雜感。本難條分縷析。惟葉氏心靈手巧。精思過人。案中治法。絲絲入扣。可謂滙衆善以爲長者。惜時人不能知其一二。然其法散見於案中。章程未定。淺學者讀之。有望。

洋之嘆。無怪乎後人之無階而升也。故本論摭拾其大概。粗定規模。俾學者有路可尋。精妙甚多。不及備錄。學者仍當參考名家。細繹葉案。而後可以深造。再按張潔古云。靜而得之爲中暑。動而得之爲中熱。中暑者陰證。中熱者陽證。嗚呼。潔古筆下如是不了了。後人奉以爲規矩準繩。此醫道之所以難言也。試思中暑。竟無動而得之者乎。中熱。竟無靜而得之者乎。似難以動靜二字分暑熱。又云中暑者陰證。暑字從日。日

豈陰物乎。暑中有火。火豈陰邪乎。暑中有陰耳。  
濕是也。非純陰邪也。中熱者陽證。斯語誠然。要  
知熱中亦兼穢濁。穢濁亦陰類也。是中熱非純  
無陰也。蓋潔古所指之中暑。卽本論後文之濕  
溫也。其所指之中熱。卽本論前條之溫熱也。張  
景岳又細分陰暑陽暑。所謂陰暑者。卽暑之偏  
於濕而成。足太陰之裏證也。陽暑者。卽暑之偏  
於熱而成。手太陰之表證也。學者非目無全牛。  
不能批隙中窾。宋元以來之名醫。多自以爲是。

而不求之自然之法象。無怪乎道之常不明而時人之隨手殺人也可勝慨哉。

汪按偏濕偏熱傷手傷足。挈領提綱可謂不易之論。學者從此認清。自不患動手便錯矣。又按潔古所謂動者指奔走勞役之人。觸冒天地之熱氣而病者也。所謂靜者指富貴安逸之人。納涼於高堂大厦以避熱而中濕者也。然動者亦有時中濕。靜者亦有時中熱。未可拘執。靜者一種內。又有乘涼飲冷。無濕氣而但中寒氣。應用



桂枝大順。甚則理中四逆者。此卽夏月傷寒。當  
一一條分縷晰也。至景岳於六氣治法。全未入  
門。無足置論。

○長夏受暑。過夏而發者。名曰伏暑。霜未降而發  
者。少輕。霜旣降而發者。則重。冬日發者。尤重。子午  
丑未之年。爲多也。

長夏盛暑。氣壯者不受也。稍弱者。但頭暈片刻。  
或半日而已。次則卽病。其不卽病而內舍於骨  
髓。外舍於分肉之間者。氣虛者也。蓋氣虛不能

傳送暑邪外出。必待秋涼。金氣相搏而後出也。金氣本所以退煩暑。金欲退之。而暑無所藏。故伏暑病發也。其有氣虛甚者。雖金風亦不能擊之。使出。必待深秋大涼。初冬微寒相逼而出。故爲尤重也。子午丑未之年爲獨多者。子午君火司天。暑本於火也。丑未濕土司天。暑得濕則留也。

⑤頭痛微惡寒。面赤煩渴。舌白。脉濡而數者。雖在冬月。猶爲太陰伏暑也。

分貼

此作者金針  
處人處

頭痛惡寒。與傷寒無異。面赤煩渴。則非傷寒矣。然猶似傷寒。陽明證。若脈濡而數。則斷斷非傷寒矣。蓋寒脈緊。風脈緩。暑脈弱。濡則弱之象。弱卽濡之體也。濡卽離中虛。火之象也。緊卽坎中滿。水之象也。火之性熱。水之性寒。象各不同。性則迥異。何世人悉以伏暑作傷寒治。而用足六經羌葛柴芩每每殺人哉。象各不同。性則迥異。故曰雖在冬月。定其非傷寒而爲伏暑也。冬月猶爲伏暑。秋日可知。伏暑之與傷寒。猶男女之

別一則外。實中虛一則外。虛中實。豈可混哉。

⑤ 太陰伏暑。舌白口渴。無汗者。銀翹散去牛旁元  
參加杏仁滑石主之。

此邪在氣分而表實之證也。

⑥ 太陰伏暑。舌赤口渴。無汗者。銀翹散加生地丹  
皮赤芍麥冬主之。

此邪在血分而表實之證也。

⑦ 太陰伏暑。舌白口渴。有汗。或大汗不止者。銀翹  
散去牛旁子元參芥穗。加杏仁石膏黃芩主之。脉

洪大渴甚汗多者。仍用白虎法。脉虛大而孔者。仍用人參白虎法。

此邪在氣分而表虛之證也。

④太陰伏暑。舌赤口渴汗多。加減生脉散主之。

此邪在血分而表虛之證也。

銀翹散去牛旁子元參加杏仁滑石方

卽於銀翹散內去牛旁子元參加杏仁六錢飛滑石一兩服如銀翹散法胸悶加鬱金四錢香豉四錢嘔而痰多加半夏六錢茯苓六錢小便

短加薏仁八錢。白通草四錢。

銀翹散加生地丹皮赤芍麥冬方

卽於銀翹散內加生地六錢。丹皮四錢。赤芍四錢。麥冬六錢。服法如前。

銀翹散去牛旁子元參芥穗加杏仁石膏黃芩方  
卽於銀翹散內去牛旁子元參芥穗加杏仁六錢。生石膏一兩。黃芩五錢。服法如前。

白虎法白虎加人參法

俱見前

加減生脉散方

酸甘化陰法

沙參 三錢

麥冬 三錢

五味子 一錢

丹皮 二錢

細生地 三錢

水五杯煮二杯分溫再服。

④伏暑暑溫濕溫證本一源前後互參不可偏執。

濕溫

④頭痛惡寒身重疼痛舌白不渴脈弦細而濡面色淡黃胸悶不飢午後身熱狀若陰虛病難速已名曰濕溫汗之則神昏耳聾甚則目瞑不欲言下之則洞泄潤之則病深不解長夏深秋冬日同法。

翁

此條人多誤  
爲陰虛者知  
此理

三仁湯主之。

頭痛惡寒身重疼痛。有似傷寒。脉弦濡。則非傷寒矣。舌白不渴。面色淡黃。則非傷暑之偏於火者矣。胸悶不飢。濕閉清陽道路也。午後身熱。狀若陰虛者。濕爲陰邪。陰邪自旺於陰分。故與陰虛同一午後身熱也。濕爲陰邪。自長夏而來。其來有漸。且其性氤氳粘膩。非若寒邪之一汗卽解。溫熱之一涼卽退。故難速已。世醫不知其爲濕溫。見其頭痛惡寒身重疼痛也。以爲傷寒而



要理。解此  
二語。關於濕  
濕病。思過半

汗之。汗傷心陽。濕隨辛溫發表之藥蒸騰上逆。  
內蒙。心竅則神昏。上蒙清竅則耳聾目瞑不言。  
見其中滿不飢。以爲停滯而大下之。誤下傷陰。  
而重抑脾陽之升。脾氣轉陷。濕邪乘勢內瀆。故  
洞泄。見其午後身熱。以爲陰虛而用柔藥潤之。  
濕爲膠滯陰邪。再加柔潤陰藥。二陰相合同氣。  
相求遂有錮結而不可解之勢。惟以三仁湯輕  
開上焦肺氣。蓋肺主一身之氣。氣化則濕亦化。  
也。濕氣彌漫本無形質。以重濁滋味之藥治之。

愈治愈壞。伏暑濕溫。吾鄉俗名秋呆子。悉以陶氏六書法治之。不知從何處學來。醫者呆。反名病呆。不亦誣乎。再按濕溫較諸溫病勢雖緩而實重。上焦最少。病勢不甚顯張。中焦病最多。詳見中焦篇。以濕爲陰邪故也。當於中焦求之。

### 三仁湯方

杏仁 五錢

飛滑石 六錢

白通草 二錢

白蔻仁 二錢

竹葉 二錢

厚朴 二錢

生薏仁 六錢

半夏 五錢

甘瀾水八碗。煮取三碗。每服一碗。日三服。

④濕溫邪入心包。神昏肢逆。清宮湯去蓮心麥冬。加銀花赤小豆皮煎送。至寶丹。或紫雪丹亦可。

濕溫着於經絡。多身痛身熱之候。醫者誤以爲傷寒而汗之。遂成是證。仲景謂濕家忌發汗。發汗則病瘥。濕熱相搏。循經入絡。故以清宮湯清包中之熱邪。加銀花赤豆以清濕中之熱。而又能直入手厥陰也。至寶丹去穢濁復神明。若無至寶。卽以紫雪代之。

清宮湯去蓮心麥冬加銀花赤小豆皮方

犀角 一錢

連翹心 三錢

元參心 二錢

竹葉心 二錢

銀花 二錢

赤小豆皮 三錢

至寶丹紫雪丹方

並見前

⑤濕溫喉阻咽痛銀翹馬勃散主之。

肺主氣。濕溫者。肺氣不化。鬱極而一陰一陽

與心之火俱結也。蓋金病不能平木。木反挾心

火來刑肺。金喉卽肺系。其閉在氣。分者卽阻閉

在血。分者卽痛也。故以輕藥開之。

銀翹馬勃散方

辛涼微苦法

連翹 一兩

牛旁子 六錢

銀花 五錢

射干 三錢

馬勃 二錢

右杵爲散服如銀翹散法。不痛但阻甚者加滑石六錢。桔梗五錢。葦根五錢。

⑤太陰濕溫氣分痺鬱而噦者。俗名爲呃宣痺湯主之。

上焦清陽贖鬱亦能致噦。治法故以輕宣肺痺爲主。

宣痺湯 苦辛通法

經症治法備載金匱學者細詳之本論導詳溫病不

六傳論地拘  
以此

治肺何辨

卷一

三

枇杷葉

二錢

鬱金

一錢五分

射干

一錢

白通草

一錢

香豆豉

一錢五分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服。

④太陰濕溫喘促者。千金葦莖湯加杏仁滑石主之。

金匱謂喘在上。焦其息。促太陰濕蒸爲痰。喘息不寧。故以葦莖湯輕宣肺氣。加杏仁滑石利竅。而逐熱飲。若寒飲喘咳者。治屬飲家。不在此例。

千金葦莖湯加滑石杏仁湯

辛淡法

齊服

葦莖 五錢

薏苡仁 五錢

桃仁 二錢

冬瓜仁 二錢

滑石 三錢

杏仁 三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服。

〔原〕金匱謂太陽中暈。身熱疼痛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一物瓜蒂湯主之。此熱少濕多。陽鬱致病之方法也。瓜蒂湧吐其邪。暑濕俱解。而清陽復辟矣。

一物瓜蒂湯方

瓜蒂二十箇

右搗碎。以逆流水八杯。煮取三杯。先服一杯。不吐。再服。吐停後服。虛者加參蘆三錢。

①寒濕傷陽。形寒脉緩。舌淡。或白滑不渴。經絡拘束。桂枝薑附湯主之。

載寒濕所以互證濕溫也。按寒濕傷表陽中經絡之證。金匱論之甚詳。茲不備錄。獨採葉案一條。以見濕寒濕溫不可混也。形寒脉緩。舌白不渴。而經絡拘束。全係寒證。故以薑附溫中。白木燥濕。桂枝通行表陽也。



桂枝薑附湯

苦辛熱法

桂枝

六錢

乾薑

三錢

白朮

三錢

熟附子

三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渣再煮一杯服。

溫瘧

⑤骨節疼煩時嘔。其脈如平。但熱不寒。名曰溫瘧。白虎加桂枝湯主之。

陰氣先傷。陽氣獨發。故但熱不寒。令人消燄肌肉。與伏暑相似。亦溫病之類也。彼此實足以相

混故附於此。可以參觀而並見。治以白虎加桂枝湯者。以白虎保肺清金。峻瀉陽明獨勝之熱。使不消燠肌肉。單以桂枝一味。領邪外出。作嚮導之官。得熱因熱用之。妙。經云奇治之不治。則偶治之。偶治之不治。則求其屬以衰之是也。又謂之複方。

白虎加桂枝湯方

辛涼苦甘複辛溫法

知母

六錢

生石膏

一兩六錢

粳米

一合

桂枝木

三錢

炙甘草

二錢

誰人能言誰人能解此言

水八碗。煮取三碗。先服一碗。得汗爲度。不知再服。知後仍服一劑。中病卽已。

⑤但熱不寒。或微寒多熱。舌乾口渴。此乃陰氣先傷。陽氣獨發。名曰痺瘧。五汁飲主之。

仲景於痺瘧條下。謂以飲食消息之。並未出方。調如是重病而不用藥。特出飲食二字。重胃氣。可知陽明於臟象爲陽土。於氣運爲燥。金病係陰傷陽。獨法當救陰。何疑重胃氣法當救胃陰。何疑制陽土。燥金之偏勝。配孤陽之獨亢。非甘。

寒柔潤而何此喻氏甘寒之論其超卓無比倫也。葉氏宗之後世學者咸當宗之矣。

五汁飲

方見前

加減法此甘寒救胃陰之方也。欲清表熱則加竹葉連翹。欲瀉陽明獨勝之熱而保肺之化源則加知母。欲救陰血則加生地元參。欲宣肺氣則加杏仁。欲行三焦開邪出路則加滑石。

⑤ 舌白渴飲咳嗽頻仍。寒從背起。伏暑所致。名曰肺癰。杏仁湯主之。

之紫

假審以此方

治入二劑

概效聞此心

辨悍有動也

肺癰。癰之至淺者。肺癰雖云易解。稍緩則深。最忌用治。癰印板。俗例之小柴胡湯。蓋肺去少陽半表。半裏之界尚遠。不得引邪深入也。故以杏仁湯輕宣肺氣。無使邪聚則愈。

### 杏仁湯方

苦辛寒法

杏仁 三錢

黃芩 一分

連翹 一分

滑石 三錢

桑葉 一分

茯苓塊 三錢

白蔻皮 八分

梨皮 二錢

水三杯。煮取二杯。日再服。

溫病條辨 卷一 論傷寒 五  
熱多昏狂。讖語煩渴。舌赤中黃。脈弱而數。名曰  
心瘧。加減銀翹散主之。兼穢。舌濁。口氣重者。安宮  
牛黃丸主之。

心瘧者。心不受邪。受邪則死。瘧邪始受在肺。逆  
傳。心包絡。其受之淺者。以加減銀翹散清肺。與  
膈中之熱。領邪出衛。其受之重者。邪閉心包之  
竅。則有閉脫之危。故以牛黃丸清宮城而安君  
主也。

### 加減銀翹散方

辛涼兼芳香法

連翹

十分

銀花

八分

元參

五分

麥冬

五分  
不去心

犀角

五分

竹葉

三分

共爲粗末。每服五錢煎成去渣點荷葉汁二三茶匙。日三服。

安宮牛黃丸方

見前

秋燥

④秋感燥氣。右脉數大傷手太陰氣分者。桑杏湯主之。

前人有云六氣之中。惟燥不爲病。似不盡然。蓋

以內經少秋感于燥一條。故有此議耳。如陽明。司天之年。豈無燥金之病乎。大抵春秋二令。氣候較夏冬之偏寒偏熱爲平和。其由于冬夏之伏氣爲病者多。其由于本氣自病者少。其由于伏氣而病者重。本氣自病者輕耳。其由于本氣自病之燥證。初起必在肺衛。故以桑杏湯清氣分之燥也。

桑杏湯方

辛涼法

桑葉 一錢

杏仁

五分

沙參

二錢



象貝 一錢

香豉 一錢

梔皮 一錢

梨皮 一錢

水二杯。煮取一杯。頓服之。重者再作服。輕藥不得重用。重用

必過病所。再一次煮成三杯。其二三次之氣味必變。藥之氣味俱輕故也。

⑤感燥而咳者。桑菊飲主之。

亦救肺衛之輕劑也。

桑菊飲方 見前

⑥燥傷肺胃陰分。或熱或咳者。沙參麥冬湯主之。

此條較上二條則病深一層矣。故以甘寒救其

津液。

沙參麥冬湯

甘寒法

沙參

三錢

玉竹

二錢

生甘草

一錢

冬桑葉

一分五錢

麥冬

三錢

生扁豆

一分五錢

花粉

一分五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日再服。久熱久咳者。加地骨皮

三錢。

⑤燥氣化火。清竅不利者。翹荷湯主之。

清竅不利。如耳鳴目赤。齟脹咽痛之類。翹荷湯

者亦清上焦氣分之燥熱也。

薤荷湯

辛寒法

薄荷

一錢五分

連翹

一錢五分

生甘草

一錢

黑梔皮

一錢五分

栝樓

二錢

萊豆皮

二錢

水二杯。煮取一杯。頓服之。日服二劑。甚者日三。

加減法。耳鳴者。加羚羊角。苦丁茶。目赤者。加鮮菊。

葉。苦丁茶。夏枯草。咽痛者。加牛旁子。黃芩。

（六）諸氣臏鬱。諸痿喘嘔之。因於燥者。喻氏清燥救。

肺湯主之。

溫病條辨

卷一

上焦篇

七

喻氏云。諸氣贖鬱之屬於肺者。屬於肺之燥也。而古今治氣鬱之方。用辛香行氣。絕無一方治肺之燥者。諸痿喘嘔之屬於上者。亦屬於肺之燥也。而古今治法。以痿嘔屬陽明。以喘屬肺。是則嘔與痿。屬之中下。而惟喘屬之上矣。所以千百方中。亦無一方及於肺之燥也。卽喘之屬於肺者。非表卽下。非行氣卽瀉氣。間有一二用潤劑者。又不得其肯綮。總之內經六氣。脫悞秋傷於燥一氣。指長夏之濕爲秋之燥。後人不敢更

端其說。置此一氣於不理。卽或明知理燥。而用藥夾雜。如弋獲飛虫。茫無定法。示人也。今擬此方。命名清燥救肺湯。大約以胃氣爲主。胃土爲肺金之母也。其天門冬。雖能保肺。然味苦而氣滯。恐反傷胃。阻痰。故不用也。其知母。能滋腎水。清肺金。亦以苦而不用。至如苦寒降火。正治之藥。尤在所忌。蓋肺金自至於燥。所存陰氣。不過一綫耳。倘更以苦寒下其氣。傷其胃。其人尚有生理乎。誠倣此增損。以救肺燥。變生諸證。如沃

濕病傍辨

卷一

三

焦救焚不厭其頻。庶克有濟耳。

清燥救肺湯方

辛涼甘潤法

石膏

二錢五分

甘草

一錢

霜桑葉

三錢

人參

七分

杏仁

七分  
泥

胡麻仁

一錢  
炒研

阿膠

八分

麥冬

二錢  
不去心

枇杷葉

六分  
淨手炙

水一碗。煮六分。頻頻二三次。溫服。痰多加貝母瓜  
隻血枯加生地黃。熱甚加犀角羚羊角。或加牛黃。